



股票代號：644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ezconn.com>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國安

代理發言人：丁綉娟

職稱：財會處財務長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2808-6333#8668

電話：(02)2808-6333#8660

E-mail：allen.chuang@ezconn.com

E-mail：emma.ding@ezconn.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8 號 13 樓

電話：(02)2808-6333

淡水上達廠：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380 號

電話：(02)2625-97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www.ezcon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茲將 109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13,548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0.44%，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6.88%，較 108 年度增加 18%，合併營業淨利為 27,283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38,051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為 0.57 元，每股淨值為 25.78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13,548 仟元，較 108 年度 2,424,158 仟元減少 10,610 仟元。在盈餘方面，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8,051 仟元，較 108 年度 19,278 仟元增加 18,773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	109 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0.52%	-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95%	-2.08%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2.81%	3.94%
		稅前純益(損)	-0.90%	-6.59%
	純益率 (%)	-0.80%	-1.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0.28)	(0.57)	

註：係依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

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2. 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SFP28-SR 與 QSFP56-SR AOC 光收發模組。在長距離單模光纖的傳輸方案上，預計完成的是比傳統 EML QSFP28-LR4 更有價格競爭力的 DML QSFP28-LR4 產品方案。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封裝測試的能力及人力的補強，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151,966,078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34,629,913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並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設有專業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對於產品研發之時效及關鍵技術之自主掌控度，相較於國內同業已居於領先地位。

(二) 光通訊事業群

在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對高速光收模組的需求。另外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將繼續網羅資深的研發人員外，也將經由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專案管理的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及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得全球消費市場起了巨大的變化，而連帶在各國鎖國與隔離政策下，讓原本正常的供應鏈也重新建構。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會持續面臨關鍵材料

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奮戰不懈的精神以突破險峻的難關和逆境，全力達成公司年度成長之使命及目標，為全體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CHEN STEVE



經 理 人：張英華



會 計 主 管：莊國安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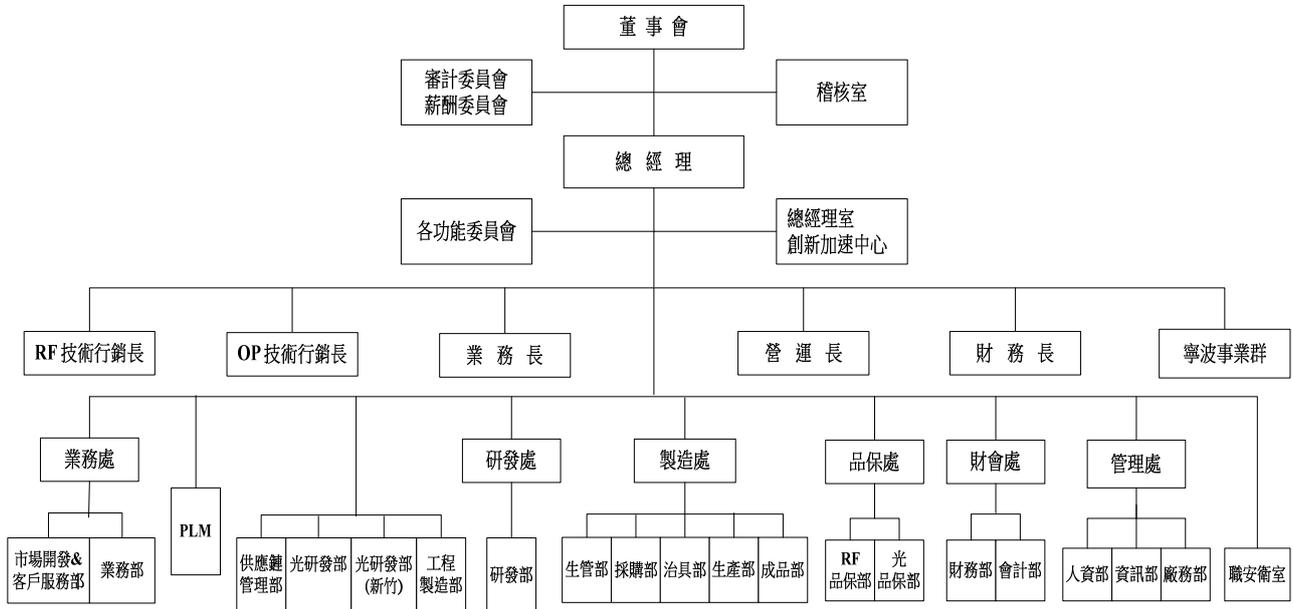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5 年	光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認證通過 ISO 9001 2000 年版。
民國 91 年	投資設立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下稱 EC-Link)，再轉投資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下稱 Light-Master)，以轉投資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下稱光聖寧波公司)，成立中國生產據點。 認證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透過子公司 EC-Link，再轉投資 EC-Optic Technology Inc. (下稱 EC-Optic)，以轉投資易利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易利康)，建立上海行銷據點。
民國 92 年	併購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新台幣 275,000 仟元及盈餘增資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0,000 仟元。 設立嘉義大林廠，生產光通訊被動產品。
民國 93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 併購 Infineon 光通訊部門，取得 Infineon FTTx BIDI 專利及技術。 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接收 Infineon 光通訊部門。
民國 95 年	因應國際化發展，CabTel Corporation 投資持有 100%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成為 eGtran Corp.集團之子公司。 投資設立捷克孫公司 EZconn Czech a.s.，拓展歐洲據點。
民國 96 年	設立淡水上達廠，生產高頻連接器。
民國 97 年	生產 EP 連接器。
民國 100 年	上海易利康解散清算。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進行集團組織調整，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向最終母公司 eGTran Corp.購買其所持有 Light-Master 之 33.82%股權。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2 年	<p>本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進行集團組織調整，經調整後，本公司股權由原先係屬 CabTel 百分之百持有，異動為由直間接持有 Cabtel 與其母公司 eGTran Corp. 股權之股東取得本公司股份。</p> <p>因應歐洲業務發展需求，設立捷克孫公司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p> <p>股票公開發行。</p>
民國 103 年	<p>興櫃掛牌。</p>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p> <p>設立紅樹林廠。</p>
民國 104 年	<p>掛牌上市。</p> <p>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 仟元。</p>
民國 107 年	<p>搬遷嘉義大林廠光被動產線至淡水上達廠。</p>
民國 108 年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3,000 仟元。</p> <p>購置淡水紅樹林辦公室。</p>
民國 109 年	<p>搬遷營運總部至淡水紅樹林辦公室。</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業務處	業務部	年度營業計畫預算編置及執行、國內外客戶訂單及出貨事項處理、客戶管理、應收帳款管理、新客戶開發。
	市場開發&客戶服務部	年度營業計畫預算編置及執行、國內外客戶訂單及出貨事項處理、客戶管理、應收帳款管理、海內外市場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新客戶導入、客戶關係經營及策略聯盟佈局等。
供應鏈管理部		供應商導入及管理、關鍵物料議價計劃、Sourcing 交期OTD控管、替代料規劃、設備採購規劃等。
光研發部		光元件、次模組產品設計及開發、編製產品作業指導說明、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技術支援。 光學封裝製造流程設計開發、封裝製造流程評估、設計、開發、轉移。
光研發部(新竹)		光訊號收發模組產品設計及開發、編製產品作業指導說明、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技術支援。
工程製造部		安排生產排程與物料計畫、產品生產試作與驗證、生產製程良率提升達量產目標、產品標準製程與良率技轉至量產基地、支援其它研發部開發案件。
研發處		產品設計及開發、編製產品作業指導說明、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技術支援、生產設備設計規劃與執行
製造處	生產部	產品生產製造。
	成品部	產品組裝、選別、包裝等作業。
	採購部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採購、交期管控等。
	生管部	生產計畫擬定與執行、產銷協調、外包廠商管理、原物料倉儲管理、原物料收發作業。
	治具部	生產技術開發及改良、治工具設計製造維修、生產設備機器維護保養。
品保處		品質規範、原物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控、出貨產品檢驗。
財會處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結轉及分析、財務報表分析、稅務申報辦理。
	財務部	資金規劃及銀行額度管理、出納作業及銀行往來業務、年度預算編製。
管理處	人資部	人事薪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教育訓練、工安衛管理。
	資訊部	電腦設備及系統維護、電腦資料及資訊安全維護、公司網站維護管理、ERP系統維護及管理。
	廠務部	總務事項、廠房設備及資產管理等。
稽核室		訂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追蹤受稽單位改善狀況。 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訂定及審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5月0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eGtran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	—	109/6/24	3年	106/6/22	3,565,741	5.15%	3,565,741	5.15%	—	—	—	—	—	—	—
	代表人：Chen, Steve	我國/美國	男	109/6/24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eGtran Corp. 董事長、Gtran Inc. 董事長、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長、DNA Asset Management LLC 董事長、StemBios Tech 董事、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美國	—	109/6/24	3年	101/12/7	2,175,812	3.14%	2,175,812	3.14%	—	—	—	—	—	—	—
	代表人：柯淵育	我國	男	109/6/24	—	—	14,933	0.02%	14,933	0.02%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	本公司副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 福桑聯合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科智享(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我國	—	109/6/24	3年	106/6/22	840,000	1.21%	840,000	1.21%	—	—	—	—	—	—	—
	代表人：張英華	我國	女	109/6/24	—	—	45,849	0.07%	45,849	0.07%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本公司總經理，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安吉拉	—	109/6/24	3年	103/6/30	1,562,602	2.25%	1,562,602	2.25%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藍慶應	我國	男	109/6/24	—	—	992,086	1.43%	992,086	1.43%	—	—	—	—	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本公司OP技術行銷長	—	—
獨立董事	彭協如	我國	男	109/6/24	3年	108/6/10	9,683	0.01%	9,683	0.01%	—	—	—	—	交通大學EMBA碩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成真(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邱爾德	我國	男	109/6/24	3年	109/6/24	—	—	—	—	—	—	—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博士、國立陽明大學醫光電研究所教授兼光電中心主任	本公司薪酬委員 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暨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	—	
獨立董事	黃惠雯	我國	女	109/6/24	3年	109/6/24	—	—	—	—	—	—	—	台灣大學EMBA碩士、臺北醫學院發展處處長、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總經理、集智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綠杏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醫學大學校長特別助理 華蔚生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始達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	—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5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100%)
加致投資有限公司	潘勝利(100%)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陳和豐(35.19%)、陳國興(33.45%)、樂玉佳(31.36%)
eGtran Corporation	TMX Consolidated Partners LLC(8.76%)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4.24%) 林敏雄(4.01%) 翁勝嘉(3.50%) Andreas Bechtolsheim(3.07%) 潘勝利(3.06%)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3.05%) 洪捷恩(3.02%) Dural Holdings Limited(2.55%) 簡逢儀(2.3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TMX Consolidated Partners LLC	(註)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100.00%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陳和豐	35.19%
	陳國興	33.45%
	樂玉佳	31.36%
Dural Holdings Limited	藍忠雄	39.00%
	藍振添	33.73%
	葉藍弘	27.27%

110年5月01日

註：係最終股東或受益人之信託受人。

2.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eGtran Corporation	—	—	—	✓	—	—	✓	✓	✓	✓	✓	✓	✓	✓	✓	—	無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Chen, Steve	—	✓	✓	✓	—	✓	✓	—	—	—	✓	✓	✓	✓	—	1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	—	—	✓	—	—	✓	✓	✓	✓	✓	✓	✓	✓	—	無	
SHC 代表人：柯淵育	—	✓	✓	✓	—	✓	✓	✓	✓	✓	✓	✓	✓	✓	—	1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無	
加玖投資 代表人：張英華	—	—	✓	—	—	✓	✓	✓	✓	—	✓	✓	✓	✓	—	無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	—	無	
Transnational 代表人：藍慶應	—	—	✓	✓	—	✓	✓	✓	✓	✓	✓	✓	✓	✓	—	無	
彭協如	—	—	✓	✓	✓	✓	✓	✓	✓	✓	✓	✓	✓	✓	✓	1	
邱爾德	✓	—	✓	✓	✓	✓	✓	✓	✓	✓	✓	✓	✓	✓	✓	無	
黃惠雯	—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5月0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英華	我國	女	108/4/01	45,849	0.07%	-	-	-	-	醒吾商專會統科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	-	-	-
營運長	蕭中強	我國	男	107/8/10	-	-	-	-	-	-	普度大學消費者科學與零售者管理學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	-	-	-
製造處處長	高月惠	我國	女	96/5/1	6,065	0.01%	-	-	-	-	十信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	-	-	-	-
RF技術行銷長(註1)	簡銘鋒	我國	男	100/6/1	899	0.00%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	-	-	-	-	-
OP技術行銷長(註1)	藍慶應	我國	男	107/3/09	992,086	1.43%	-	-	-	-	日馳企業研發工程師	-	-	-	-	-
業務長(註1)	羅生欣	我國	男	110/2/1	-	-	18,900	0.03%	-	-	台灣科技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澳洲雪梨大學電機系	-	-	-	-	-
品保處處長	李永全	我國	男	99/10/20	116	0.00%	-	-	-	-	台灣大學機械系研究所	-	-	-	-	-
管理處處長(註1)	郭美蘭	我國	女	110/2/1	1,283	0.00%	-	-	-	-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	-
財會處財務長	莊國安	我國	男	103/8/14	8,984	0.01%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光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註2)	陳思銘	我國	男	109/5/07	-	-	2,000	0.00%	-	-	大學光學科技財務長 安永/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稽核主管	黃思芬	我國	女	109/3/20	5,250	0.01%	2,100	0.00%	-	-	大同大學機械研究所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長(註3)	徐茂傑	我國	男	107/3/09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光電組博士、華新麗華 技術部經理	—	—	—	—	—
稽核主管(註4)	陳來恩	我國	男	101/11/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冠軍建材稽核經理、復 盛實業稽核長、大銳科 技稽核經理、中國合成 橡膠稽核主管	—	—	—	—	—

註1：110/2/01 配合公司部門組織調整。

註2：109/5/07 就任。

註3：109/3/15 離職。

註4：109/1/01 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eGtran Corporation	84	—	—	—	—	—	—	—	—	-0.22%	-0.22%	—
法人董事長代表	eGtran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人:Chen,Steve	—	—	—	56	—	56	—	—	—	-0.15%	-0.15%	—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156	—	—	—	—	—	—	—	—	-0.41%	-0.41%	—
法人董事代表	SHC 法人代表人:柯淵育	—	—	—	24	—	24	—	—	—	-0.06%	-0.06%	—
董事	加致投資有限公司	156	—	—	—	—	—	—	—	—	-0.41%	-0.41%	—
法人董事代表	加致投資 代表人:張英華	—	—	—	56	—	56	3,220	3,220	—	-0.15%	-0.15%	—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6	—	—	—	—	—	—	—	—	-0.41%	-0.41%	—
法人董事代表	Transnational 代表人:藍慶應	—	—	—	24	—	24	1,398	1,398	—	-0.06%	-0.06%	—
獨立董事	彭協如	156	—	—	56	—	56	—	—	—	-0.56%	-0.56%	—
獨立董事	邱爾德	84	—	—	24	—	24	—	—	—	-0.28%	-0.28%	—
獨立董事	黃惠雯	84	—	—	24	—	24	—	—	—	-0.28%	-0.28%	—
法人董事代表	Transnational 代表人:周萬順(註2)	—	—	—	24	—	24	—	—	—	-0.06%	-0.06%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Dural Holdings Limited	72	72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Dural Holdings 代表人:李士正(註2)	-	-	-	24	-	24	1,658	-	-	-	-	-	-	-
董事	陳曉昀(註2)	72	72	-	24	-	24	-	-	-	-	-	-	-	-
董事	李建平(註2)	72	72	-	24	-	24	-	-	-	-	-	-	-	-

註1：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不發放109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2：110/6/21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Dural Holdings Limited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周萬順 陳曉昀 李建平 張英華 藍慶應 李士正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Dural Holdings Limited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周萬順 陳曉昀 李建平 張英華 藍慶應 李士正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Dural Holdings Limited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周萬順 陳曉昀 李建平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Dural Holdings Limited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周萬順 陳曉昀 李建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藍慶應、李士正	藍慶應、李士正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張英華	張英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柯淵育	72	72	-	-	32	32	-0.27%	-0.27%	-
監察人	賴文獻	72	72	-	-	32	32	-0.27%	-0.27%	-
監察人	eGtran Corporation	72	72	-	-	-	-	-0.19%	-0.19%	-
法人監察人代表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簡志澄	-	-	-	-	32	32	-0.08%	-0.08%	-

註1：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不發放109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2：自109年6月改為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柯淵育 賴文獻 eGtran Corporation 簡志澄	柯淵育 賴文獻 eGtran Corporation 簡志澄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總經理	張英華	2,231	2,231	-	-	989	989	-	-	-	-	-8.46%	-8.46%	-	-

註1：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不發放109年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英華	張英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委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指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右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本表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張英華	2,231	2,231	-	-	989	989	-	-	-	-8.46%	-8.46%	-
財會處財務長	莊國安	1,392	1,392	-	-	466	466	-	-	-	-4.88%	-4.88%	-
RF技術行銷長	簡銘鋒	1,320	1,320	-	-	443	443	-	-	-	-4.63%	-4.63%	-
營運長	蕭中強	1,530	1,530	-	-	175	175	-	-	-	-4.48%	-4.48%	-
OP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1,289	1,289	-	-	109	109	-	-	-	-3.67%	-3.67%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 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不發放 109 年員工酬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不發放 109 年員工酬勞。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30%	-20.30%	-31.25%	-31.25%
監察人	-0.81%	-0.81%	-2.95%	-2.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6%	-8.46%	-24.84%	-24.84%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b)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所訂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c)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薪資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員工酬勞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規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 Steve	3	0	100%	109/6/24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長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Chen, Steve	3	0	100%	109/6/24 董事改選當選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柯淵育	3	0	100%	109/6/24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英華	6	0	100%	109/6/24 就任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周萬順	3	0	100%	109/6/24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3	0	100%	109/6/24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獨立董事	彭協如	6	0	100%	109/6/24 就任
獨立董事	邱爾德	3	0	100%	109/6/24 董事改選當選
獨立董事	黃惠雯	3	0	100%	109/6/24 董事改選當選
董事	陳曉昀	3	0	100%	109/6/21 解任
董事	Dur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士正	3	0	100%	109/6/21 解任
獨立董事	李建平	3	0	100%	109/6/21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個別董事至自身相關議案迴避：張英華	董事具經理人身份	否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周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1/1~109/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詳註 1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持續落實董事進修，並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議案，期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2.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1：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報告如下：

●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E. 內部控制

●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 董事職責認知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 內部控制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 內部控制

●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分別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各分為 5 個等級：

5 = 所有時候皆符合
4 = 大部分時候符合（達到平均值以上）
3 = 有時候符合（達到平均值）
2 = 偶爾符合（平均值以下）
1 = 幾乎不符合

- 109 年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各考核項目評分項目結果皆在 4 分/5 分以上，且無重大改善項目，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第一次董事會向董事報告，並作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其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彭協如	2	100%	109/6 成立
獨立董事	邱爾德	2	100%	109/6 成立
獨立董事	黃惠雯	2	100%	109/6 成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在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
109.8.13	1.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內容、範圍、調整分錄等說明。 2. 近期法令介紹。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提供問題進行說明。	無
109.11.12	1.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內容、範圍、調整分錄等說明。 2. 近期法令介紹。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提供問題進行說明。	無

2.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與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提董事會報告決議：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
109.8.13	1.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進度。 2. 109 年 5-6 月內部稽核彙總報告。	無
109.11.12	1.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進度。 2. 109 年 7-9 月內部稽核彙總報告。 3. 修訂 109 年度稽核計畫。 4. 擬定 110 年度稽核計畫。	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柯淵育	3	100%	109/6/21 卸任
監察人	賴文獻	3	100%	109/6/21 卸任
監察人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簡志澄	3	100%	109/6/21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本公司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需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職責：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可利用電話、郵件或其他書面資料等方式溝通，必要時得面對面晤談。
2. 溝通管道順暢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每個月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並將上個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主管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監察人得隨時要求稽核主管做專案稽核及報告。
4. 會計師於每年度查核完成時，與治理單位進行查核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摘要說明</p> <p>(二) 本公司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本公司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就個別董事進行評估。</p>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董事會據以評估，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9年3月20日及110年3月18日完成。</p>	<p>(二) 未來將視公司治理之需要設置之。</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已建立客戶及供應商的服務專線、員工申訴制度及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使各利害關係人能隨時維持聯繫，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	<p>(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立並由專人負責維護，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http://www.ezconn.com。</p>	<p>(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業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公司係以良好的職工福利確保員工權益,定期各廠區及總公司均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並辦理家庭日及員工旅遊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秉持機會公平原則,肯定多元人才對公司文化及創新精神的貢獻。公司人才之招募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p> <p>2.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已積極完成相關進修課程(註)。</p> <p>3.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p> <p>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設有專責單位。</p> <p>5.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6.本公司董事皆能遵從法令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的提案一律迴避討論及表決。</p> <p>7.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p>民國109年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民國109年起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p> <p>2.本公司持續就治理評鑑指標類別中之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來落實強化,期以讓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年進步成長。</p>		

註：民國 109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董事長	CHEN STEVE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董事長	CHEN STEVE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獨立董事	彭協如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獨立董事	彭協如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獨立董事	邱爾德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獨立董事	邱爾德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獨立董事	邱爾德	109/11/20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誠信與國際反貪賄與揭弊者保護實務
獨立董事	邱爾德	109/12/22	3 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獨立董事	黃惠雯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獨立董事	黃惠雯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獨立董事	黃惠雯	109/12/17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律遵循
法人董事代表	柯淵育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法人董事代表	柯淵育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	張英華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法人董事代表	張英華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	張英華	109/10/16	3 小時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法人董事代表	藍慶應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法人董事代表	藍慶應	109/12/24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註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彭協如	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邱爾德	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0	—
其他	蔡幸娟	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最近(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彭協如	2	0	100%	第四屆委員， 109/8/13 董事 會選任， 109/8/13 就任 召集人
委員	邱爾德	1	0	100%	第四屆委員， 109/8/13 董事 會選任
委員	黃惠雯	1	0	100%	第四屆委員， 109/8/13 董事 會選任
委員	蔡幸娟	2	0	100%	第四屆委員， 109/8/13 董事 會選任
召集人	李建平	1	0	100%	第三屆委員， 106/8/10 董事 會選任， 109/6/21 卸任 召集人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自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訂定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參考本公司1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22-25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目前設有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不定期向高階主管及董事會陳報執行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推動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持續推動e化作業，並將資源分類回收再捐助慈濟等愛心單位，達成垃圾減量，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對電燈瓦數及冷氣溫度控制以達節能減碳，管理單位每月統計分析及檢討用電量與用水量，以作為改善依據。 同時公司宣導並加強員工環保節能觀念，下列為本公司節能環保具體事實： (1) 隨手關燈及節約用水。 (2) 鼓勵員工走樓梯，減少電梯使用運轉。 (3) 室內空調維持在舒適合宜的溫度，降低耗電量。 (4) 員工自備茶水杯具。 (5) 回收紙再利用，推動電子化表單。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每月統計廢棄物總重量及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並在每季「品質與環境委員會會議」檢討是否達到目標值，以達到減少廢棄物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投保團體意外險以確保勞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不定期評量薪資報酬之合理性。另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獎懲辦法,以明確作為績效衡量指標,同時為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等相關活動,提供每位員工每年二日公益假,以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工作場所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標準,另定期舉辦勞工安全在職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多元專長。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ISO準則。並對客戶主動提供滿意度調查,當客戶對產品提出申訴時,均由業務及品保單位立即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供應商不得有對本公司員工有期約賄賂等情事,違者本公司得隨時解除契約;另供應商亦應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若供應商違反相關法規者,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自願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書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員工權益。 2. 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 本公司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推動環境改善。 4. 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2018 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2018 7.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內部控制作業，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或策略廠商有違反誠信行為者，應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原則。</p> <p>(二)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充分考量及徵信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由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商業活動，商品交易事項均依法令規定送董事會議事討論通過。</p> <p>(四) 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審核、稽核相關作業，以落實誠信管理。</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之教育訓練，係透過不同主題傳達誠信理念。</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公司雖未建立明確申訴制度及檢舉管道，但遇有申訴事件時，即轉知稽核進行查核，如發現有違反誠信規定時，由人資單位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懲處。</p>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內部網站均即時揭露相關違反事件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據以落實，其相關資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以揭露提供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人才為公司寶貴資產與公司發展根本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職業安全軟硬體設備更新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80-81 頁之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置各項業務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意見交流反應之管道。

3. 本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註 1)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USD3,000,000 元	109.09.01~110.09.01

註 1：因投保期間為一年期，上期投保期間為 108.09.01~109.09.01，揭露投保期間為 109 年續保期間。

4. 民國 109 年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程名稱	辦理機構
會計主管 莊國安	109/12/03 至 109/12/04	12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黃思芬	109/10/7	6 小時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10/12	6 小時	查核技巧實務篇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2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9.06.24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 訂定 109 年 8 月 4 日為除權(息)分配基準日，109 年 8 月 3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36 元)。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變更登記完成。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9)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0)全面改選董事案。 (1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9.01.20	(1)通過制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案。 (2)通過制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109.03.20	(1)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6)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6)通過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繼續沿用案。 (17)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8)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9)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20)通過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事宜。 (2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22)通過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完整財務報告自行編製事項案。
109.05.13	(1)通過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109年度銀行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4)通過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6)通過修正民國109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09.6.24	(1)通過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2)通過營運所在地登記地址變更案。
109.8.13	(1)通過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投資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委任薪酬委員案。
109.11.12	(1)通過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110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3)通過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9)通過評估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0)通過修訂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110.03.18	(1)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9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3)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5)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110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7)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繼續沿用案。 (10)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12)通過民國110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來恩	101/11/06	109/1/01	退休
技術長	徐茂傑	101/03/05	109/3/15	離職
稽核主管	黃思芬	109/03/20	—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黃秀椿	109/1/1-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3,700	—	—	—	—	3,700	109.1.01-109.12.31	
	黃秀椿								
	徐瑩瑩	—	—	38	—	105	143	—	所得稅法諮詢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3月2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輪調，自民國一百零八度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黃秀椿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更換為陳俊宏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俊宏、黃秀椿
委任之日期	108年3月2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5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eGran Corporation	—	—	—	—
法人董事長代表	Chen, Steve	—	—	—	—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淵育	—	—	—	—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張英華	—	—	—	—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OP 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	—	—	—
獨立董事	彭協如	—	—	—	—
獨立董事	邱爾德	—	—	—	—
獨立董事	黃惠雯	—	—	—	—
營運長	蕭中強	—	—	—	—
製造處處長	高月惠	—	—	—	—
RF 技術行銷長	簡銘鋒	—	—	—	—
業務長	羅生欣	—	—	—	—
品保處處長	李永全	—	—	—	—
管理處處長	郭美蘭	—	—	—	—
財會處財務長	莊國安	(23,000)	—	—	—
協理	陳思銘	—	—	—	—
稽核主管	黃思芬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0年5月0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特貝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95,555	9.08%	—	—	—	—	eGTran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特貝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士正	379,310	0.55%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92,828	6.48%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Scott Lai	—	—	—	—	—	—	—	—	—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5%	—	—	—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為同一人	—
							CabTel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Chen, Steve	—	—	—	—	—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家賀股份有限公司	2,791,000	4.03%	—	—	—	—	—	—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175,812	3.14%	—	—	—	—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同一人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 Steve	—	—	—	—	—	—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同一人	—
林敏雄	2,057,998	2.97%	—	—	—	—	—	—	—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7,050	2.35%	—	—	—	—	—	—	—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62,602	2.25%	—	—	—	—	—	—	—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992,086	1.43%	—	—	—	—	—	—	—
洪婕恩	1,548,221	2.23%	—	—	—	—	—	—	—
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9,000	2.22%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5月01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C-Link Technology Inc.	21,417	100%	—	0%	21,417	100%
EZconn Europe GmbH	—(註1)	100%	—(註1)	0%	—(註1)	100%
Light-Master Techonology Inc.	—	0%	15,050	100%	15,050	100%
EZconn Czech a.s.	—(註2)	0%	—(註2)	100%	—(註2)	100%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註1)	0%	—(註1)	100%	—(註1)	100%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註1)	0%	—(註1)	100%	—(註1)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份。

註2：歷次增資股份係以不同面額分別發行，故無法列示股份數。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0年5月01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5	9	10元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92	1	10元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2	12	10元	39,000	390,000	39,000	390,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3
93	8	10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4	9	10元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1	12	10元	100,000	1,000,000	54,000	540,000	—	—	註6
103	9	10元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7
104	8	10元	100,000	1,000,000	66,000	6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108	8	10元	100,000	1,000,000	69,300	693,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9

註1：85年9月4日建一字第85333456號

註2：92年1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201013670號

註3：92年12月30日府建商字第09226463220號

註4：93年8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9300號

註5：94年9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5040號

註6：101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101256670號

註7：103年9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202620號

註8：104年8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56730號

註9：108年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801108530號

2. 股份種類

110年5月0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300,000	30,700,000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年5月01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27	3,255	32	3,317
持有股數	—	21,000	14,379,275	31,908,365	22,991,360	69,300,000
持股比例	—	0.03%	20.75%	46.04%	33.18%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5月01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61	90,797	0.13%
1,000 - 5,000	1,818	3,363,508	4.85%
5,001 - 10,000	304	2,004,708	2.89%
10,001 - 15,000	118	1,342,744	1.94%
15,001 - 20,000	46	809,643	1.17%
20,001 - 30,000	42	986,667	1.42%
30,001 - 50,000	39	1,465,049	2.11%
50,001 - 100,000	25	1,729,678	2.50%
100,001 - 200,000	9	1,170,234	1.69%
200,001 - 400,000	17	4,756,390	6.86%
400,001 - 600,000	7	3,761,638	5.43%
600,001 - 800,000	9	5,870,991	8.47%
800,001 - 1,000,000	8	7,416,632	10.70%
1,000,001 以上	14	34,531,321	49.84%
合計	3,317	69,3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5月0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特貝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95,555	9.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92,828	6.48%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5%
家賀股份有限公司		2,791,000	4.03%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175,812	3.14%
林敏雄		2,057,998	2.97%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7,050	2.35%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62,602	2.25%
洪婕恩		1,548,221	2.23%
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9,000	2.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44.95	41.20	32.75
	最低		34.80	28.20	28.05
	平均		38.75	33.80	30.79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8.21	25.78	-
	分配後		26.91	-(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300	66,742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8	-0.57	-
		調整後	-0.28	-(註 2)	-
每股 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1.36	1.00(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38.39	59.30	-
	本利比(註 4)		28.49	33.8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51%	2.9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資料係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資料。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二十四條，股利政策訂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66,300,000元(每股現金股利1.00元)，本案將俟110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若董事會於年度終了決議於盈餘分派提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則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調整為 110 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不發放 109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發放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08 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 年 5 月 01 日

買回期次	109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 元至 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0,852,70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3%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高頻連接器、濾波器等相關電子裝置。
- (2)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光收發模組與光收發次模組之相關光纖通訊產品。
- (3)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增加對光達與量測微機電封裝到光機垂直整合產品。
- (4)提供前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 (5)提供生醫類產品設計、可製造性設計及量產服務。
- (6)前各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代理、貿易及投資。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產品種類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頻連接器	1,284,339	53%	1,261,794	52%
光通訊產品	1,139,819	47%	1,151,754	48%
合計	2,424,158	100%	2,413,548	100%

3. 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高頻連接器設計、製造商產品精密機械設計與加工。
- (2)精密模、治具設計、加工與製造。
- (3)主動元件零組件及模組(TO-CAN 封裝、OSA、Transceiver、AOC 等)、光被動元件(光合波分波器、連接器、跳接線、適配器等)的供應商及光纖通訊相關設備的代理服務。
- (4)公司的客戶以設計及生產收發模組(Transceiver)等光通訊設備之廠商為主，並直接提供產品給系統製造或營運商；由於產品技術升級及成本降低之因素考量，本公司領先競爭對手率先將光收發次模組直接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之模式已成為市場主流，光被動元件的客戶則以通信網絡連接設備製造商為主。
- (5)鏡面掃描微機電封裝、各波段微機電雷射掃描微模組。
- (6)取得 GMP 認證資格，將累積在光通訊的光學、機構和高品質的量產能力延伸至生醫類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高頻連接器

計畫別	產品名稱
短期發展計畫	1. 開發新型免工具高頻連接器系列
	2. 開發新型隔離器
	3. 開發新型濾波器
	4. 開發 5G 通訊用連接器
	5. 開發光電整合型產品
	6. 開發國防軍用連接器
	7. 開發航太產業用零件
長期發展計畫	1. 完備濾波器產品線與設計庫
	2. 完備基地台用連接器產品線與設計庫
	3. 車用訊號連接器的開發
	4. 400G 高速傳輸連接器

光通訊產品

計畫別	產品名稱
短期發展計畫	1. XGS-PON/G-PON combo OLT XFP Transceiver
	2. XGS-PON/G-PON combo ONU QOSA on board
	3. XGS-PON mini ONU stick
	4. 5G 前傳 SFP28-SR Transceiver (100m)
	5. 5G 前傳 SFP28-Bidi Transceiver(10km)
	6. 5G 前傳 SFP28-ER Transceiver(20km)
	7. 400Gbps SR 模組
	8. 5G 相關之 RFoF 光次模組產品
	9. 工業 4.0 之光纖模組
	10. 各波段雷射掃描微形微機電模組
	11. 生醫類產品之次模組
長期發展計畫	1. 25G PON 相關光纖產品
	2. 800G QSFP28-DD SR8
	3. 消費性高速光纖主動連接器
	4. 開發生技醫療用光譜檢測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光紅建聖之主要產品可區分為二大類，一類與高頻同軸連接器(Radio Frequency Connector 以下簡稱高頻連接器)相關，另一類主要為 OP(Optical fiber component 以下簡稱光通訊)相關之接收器與元件。故下述內容將分別以各自相關之產業概況分析之。

高頻連接器

光紅建聖所銷售之 RF 連接器，係屬於利基型產品，台灣生產製造之同業不多，因此說明如後。RF 是 Radio Frequency 的縮寫，即射頻。在電子學理論中，電流流過導體，導體周圍會形成磁場；交變電流通過導體，導體周圍會形成交變的電磁場，稱為電磁波。在電磁波頻率低於 100khz 時，電磁波會被地表吸收，不能形成有效的傳輸，但電磁波頻率高於 100khz 時，電磁波可以在空氣中傳播。RF 即指具有遠距離傳輸能力的高頻電磁波，而射頻技術除了在無線通訊領域中被廣泛使用外，在有線電視系統中，也是採用射頻傳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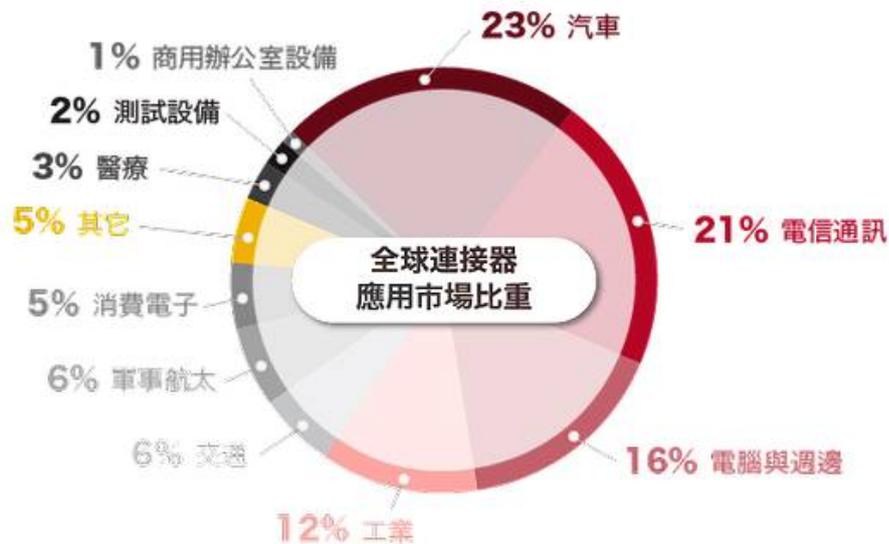
高頻同軸連接器通常是裝接在同軸電纜上或安裝在儀器上的一種元件，作為傳輸線電氣連接或分離的元件，屬於機電一體化產品。同軸線纜提供一種封閉的，可控制陰抗的介質，以利於 RF 能量的傳輸。當然它也具備在高頻環境下良好的電性能，自然也能提供固有的 EMI 控制和遮罩。RF 同軸連接器設計成能維持上述性能優勢的產品，且 RF 同軸連接器應該能用於任何涉及高頻傳輸的領域和任何電接觸界面緻密的地方。

主要連接器廠商多數由早期的模具商轉型而成，而模具技術是製造業之母，讓我國於發展連接器產業上有良好基礎，於 1975 年時美國杜邦公司來台設廠生產連接器，更帶來先進的機器設備與較具規模的生產體制，開啟台灣連接器產業的先驅，接著在 1980 年代個人電腦產業的興起，我國乘勢建立起完整的電腦產業鏈，而我國連接器產業亦受惠於電腦產業群聚效應，迅速在國際市場上竄起。我國連接器廠商雖然在電腦相關應用上佔有相當的地位，但有感於單一應用產品的風險性，國內廠商紛紛朝多角化產品經營，目前以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為主要發展方向，儘管發展方向不同，國內連接器產業結構大致上仍維持不變。早期國內廠商模具技術受國外連接器大廠信任，接獲許多模具代工訂單，間接整合我國在連接器產業的前段模具設計及主要製程，但我國連接器廠商早期以低價格搶攻市場，普遍對連接器品質要求較低，後段測試在因應國際品質要求才逐漸受到重視。

連接器中的主要製程一般又可分為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三個次要製程。礙於技術或成本的問題，早期國內連接器產業將某些次要製程外包給專業代工廠，在因應國際間短期間交貨的需求，國內廠商不斷的進行主要製程的垂直整合，成立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部門，或投資專業廠以縮短在各專業廠間運送及檢測的時間。

隨著 PC 換機效益持續發酵，以及蘋果 iPhone、iPad 年度新品陸續發布，且物聯網、雲端運算與相關智慧應用產業快速崛起，帶動各式連接器需求，加上廠商持續耕耘非 3C 應用市場，可望帶動本產業產值持續成長，除了在有線電視系統中被廣泛使用外，在其他有線或無線傳輸領域中也有採用射頻傳輸之方式，其於各應用領域分布詳見下圖。

高頻連接器應用領域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由上圖可知，高頻連接器其中一主要應用領域係電信領域。隨科技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各國通信網路升級頻率越來越快，以台灣為例，在 2020 年 7 月正式進入 5G 時代，不到半年已拚出逾百萬用戶規模，在 12 國中 5G 網速名列第 4，展望新年度，5 大電信除力拚 5G 用戶持續成長，也將加速基地台建設。

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推展，加以台灣半導體領導廠商高階製程國際競爭優勢，預料資訊電子業產銷將可維持穩定成長。根據 IEKQCM 預測，2021 年資訊電子業達 8.00 兆元，成長率將為 3.55%。

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高頻信號的傳輸需求將會帶動高頻連接器行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根據 QYresearch 的預測，全球高頻同軸連接器市場（全應用領域）將由 2017 年的 78.74 億美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106.7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6.26%。

以下分別就光紅建聖有關之高頻連接器終端應用市場趨勢說明如下：

(1) 有線電視市場

應用於有線電視之高頻連接器北美市場，因各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 連接器並未通用，故各家終端消費者選用不同系統商時，即需更換家庭內所有之高頻連接頭，且因當地人力成本較高，因此系統商於裝設或維修時，多會同時更換住宅內全部所有連接器，加上當地考量單一戶數傳輸量不大，為節省鋪設成本，多係採用同軸電纜進行鋪設，使歐美之系統商每年對於高頻連接器皆有穩定之需求量。

另，因長距離線纜之鋪設而言，光纖相較於同軸電纜而言有其優勢，主要係因遠距離傳輸多係大量資訊匯集共同傳輸，資訊傳輸量較為龐大，加上考量距離對於訊號之衰減，選用光纖可提高傳輸量並降低訊號衰減，惟以短距離傳輸而言，由於常有增設或遷移之需求，考量同軸電纜相較於光纖其成本上有其優勢，故多採取同軸電纜方式進行鋪設。目前全球有線電視網路的主流即截取光纖及同軸電纜長處之光纖/同軸電纜混成網路(Hybrid Fiber and Coaxial, HFC)，其係以光纖作為骨幹線，提供高速連接至光纖節點(Fiber node)，由光接收機將光訊號轉為電視訊號，再改經同軸電纜傳送至用戶終端。故雖近年來各國積極鋪設光纖，然高頻連接器在與光纖通訊相輔相成下，亦連帶受惠維持穩定成長。

(2)Cable 寬頻市場/通信應用

Cable 寬頻服務主係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故承上所述，近年來在新興市場國家直接布設光纖網路下，帶動光通訊的高度成長，但在北美等已開發國家中，因以往網路基礎建設係以 Cable 寬頻進行架構，故仍有一定需求；此外不論無線傳輸或光纖傳輸，其在用戶端數據機或行動上網裝置上均會有與天線連接之連接器，此亦屬於高頻連接器產品領域，故該項運用預計仍將與光通訊產品有相輔相成之作用，不致因光通訊及無線傳輸蔚為風潮而減少其市場需求。

光通訊產品

目前光通訊主要係指利用光導纖維(Optical fiber)進行資訊傳輸，屬有線傳輸之一種，光導纖維簡稱為「光纖」，是一種利用光在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中的全反射原理而達成的光傳導工具。通常光纖的一端的發射裝置使用發光二極體(LED)或一束雷射將光脈衝傳送至光纖，光纖的另一端的接收裝置使用光敏元件檢測脈衝，藉著閃爍光源，如訊號閃光燈的開或關而產生一系列的圖形，稱之為「光訊號」，由於光可以成為更短的脈衝，因此在相同的時間裏可形成更高密度且資訊豐富的圖形，藉著合併圖形單元成為一個個的「堆積(Stack)」，就可在同一條纖維中，同時容納很多資訊在其中傳輸。由於光纖通訊具有快速、高容量、傳輸距離長、訊號不易受干擾等優越性質，又加上光纖具有輕薄短小的特質，因此光通訊一直是通信發展極佳的通訊技術，許多電信業者亦大量採用光通訊設備做為骨幹網路傳輸媒介。

光纖通訊的優缺點

優點	缺點
1.通信容量大，頻寬達1~2GHz以上，不受電磁干擾。 2.可長距離通信，降低成本。 3.重量輕、體積小，可節省管道空間。 4.保密性高，可用於軍事領域。	1.元件成本高。 2.光纖質地較脆，容易損毀。 3.工程建設成本較高。 4.需要較高的切割及連接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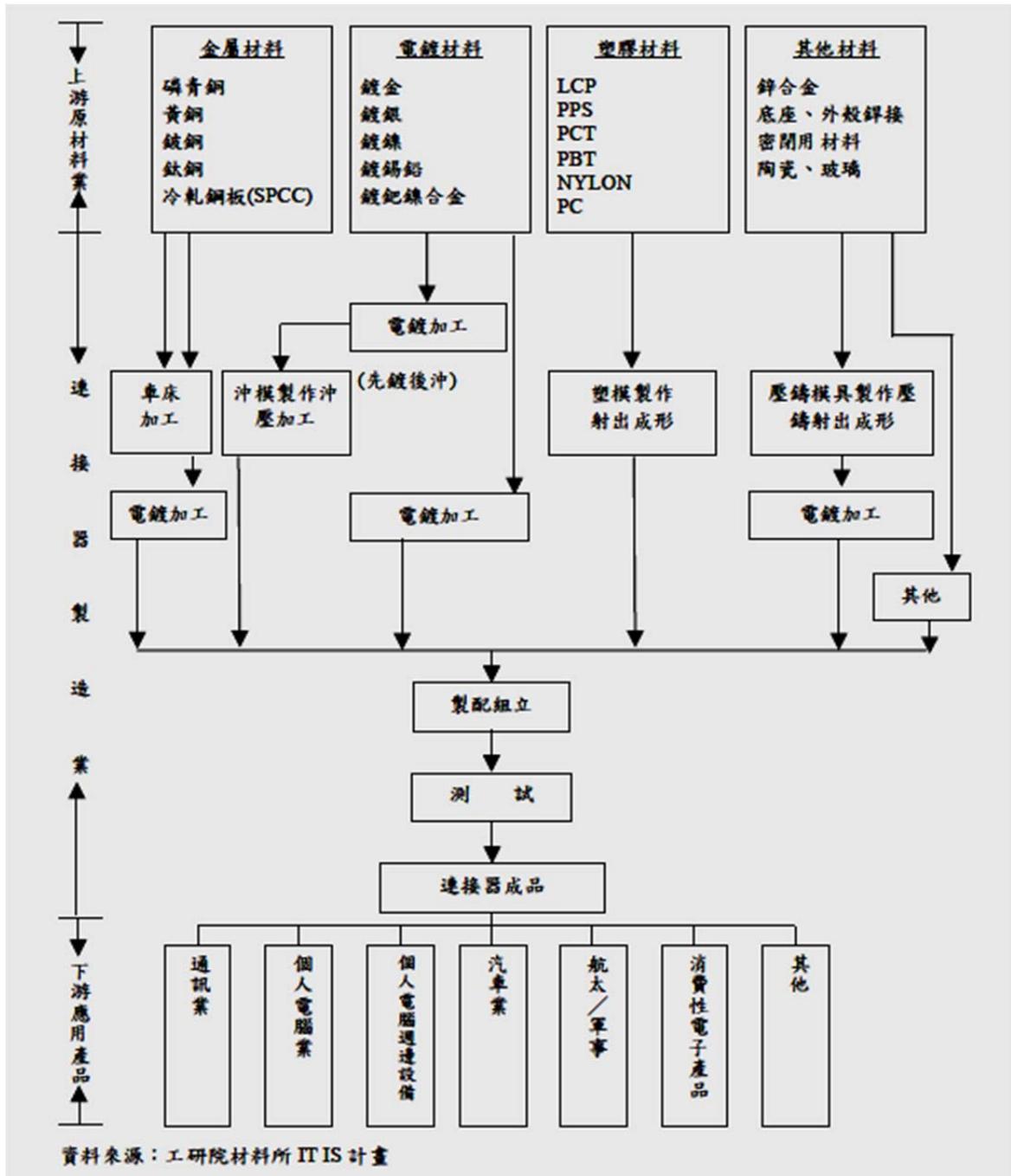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光通訊相關產品一般而言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大項，光通訊產業持續穩定的成長，主要係因終端市場需求力道不斷加大，自 95 年 9 月 Facebook 正式對大眾開放起，象徵網際網路使用者的使用習慣慢慢產生變化，由最初單純的資訊接收者慢慢轉型成兼具資訊發送者的角色，隨著越來越多的網路平台如 Youtube、Twitter、微博等更加強調使用者彼此間互動之關係，以及網路線上遊戲之興起，使得網際網路使用者對於資訊的傳輸量及傳輸速度有越來越高的要求，緊接著隨 96 年 6 月第一代 iPhone 開始銷售，開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等智慧型裝置的快速普及，更加深消費者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越來越大。再加上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以及資料中心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均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高頻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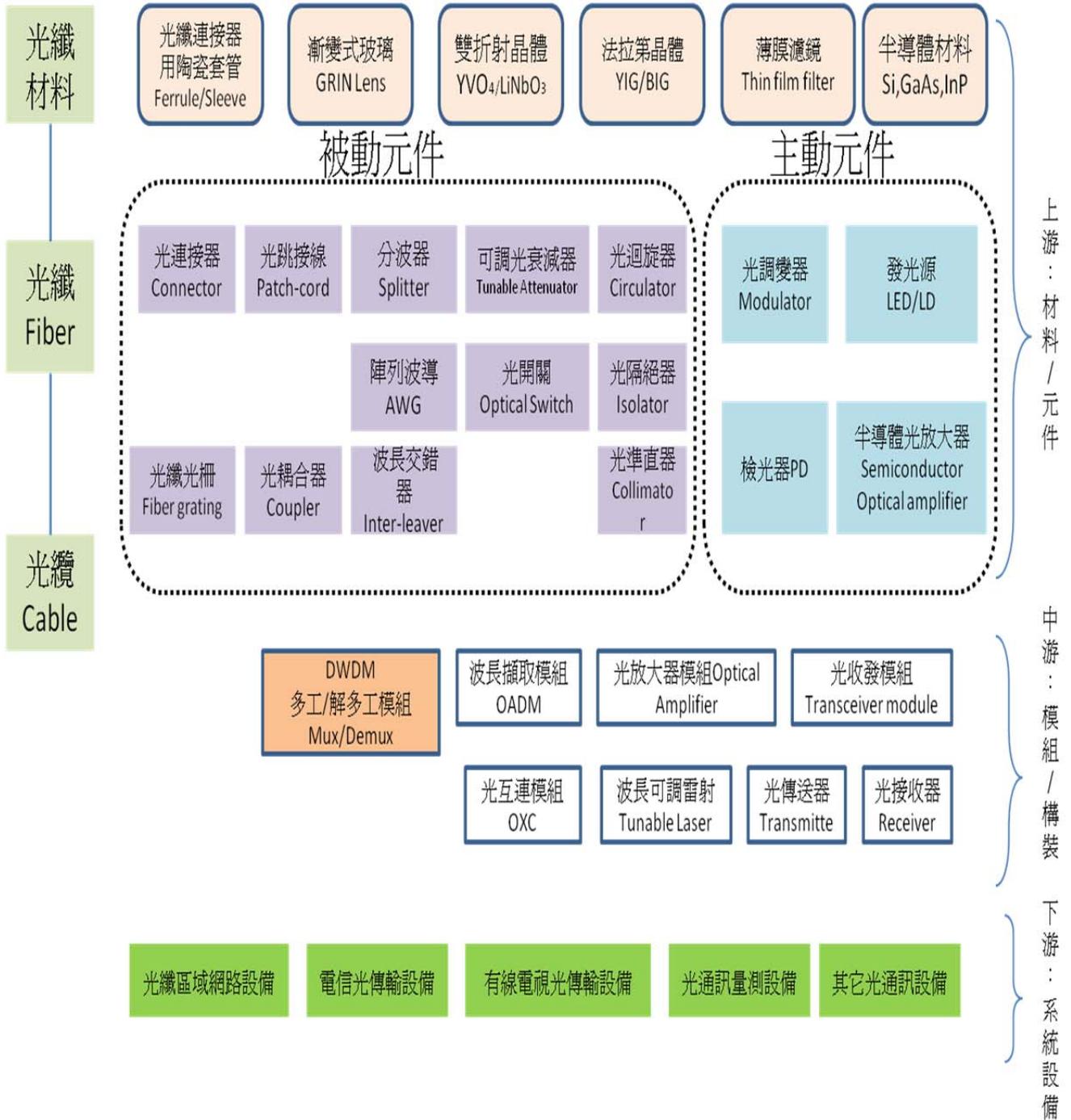
光紅建聖為專業連接器生產製造廠商，上游主要原料為銅及塑料，其涵蓋產業包括製銅業及塑化業；終端產品則廣及電子、通訊、消費性電子及運輸等產業。茲將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連接器產業上游原料為金屬、電鍍、塑膠及其他材料之供應商；中游為連接器設計、組裝及製造業者，下游為各類電子產品之供應商。在上游原材料方面，主要係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及塑膠材料等，金屬材料主要係考量其機械強度、良好的導電特性及耐熱性，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採用之銅合金板片，主要為黃銅及磷青銅為主，雖然國際法規在“綠色產品”尚無明確規範，不過無禁用材料證明已成趨勢，不可靠文件不僅讓連接器產品遭客戶退貨，亦造成客戶對連接器廠商的不信任。由於目前下游客戶正減少連接器供應商數目，遭取代的機會極大，與上游供應商長久的信任及合作關係即成為原物料供應良好及無禁用材料文件可靠度的最佳保障。在下游產業應用方面，台灣連接器下游應用領域以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為大宗，而本公司高頻連接器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的系統建置及有線寬頻的基礎建設。

光通訊產品

光纖傳輸設備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光電主動元件及光電被動元件三大類項，其中，主動元件係指需用到電能來做光電或電光訊號轉換用及光訊號放大的光電元件，被動元件則係指負責光訊號的傳遞與調變的元件，與光電能量的轉換並無關係，茲將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 產品發展趨勢

高頻連接器

高頻連接器隨著電子工業技術發展，型態越來越多樣，在電子產品講求高速化與微型化甚至節能化的趨勢下，部分連接器對於性能的要求已經不可同日而語，相對的開發難度也提高許多，但也成為廠商間是否能在業界競爭中存活下來的關鍵，雖然連接器廠商各有專攻，但洞悉大方向的連接器趨勢發展，仍相當重要。

連接器廣泛運用在汽車和電腦週邊應用通訊數據應用、工業、軍事航太、運輸、消費性電子、醫療、儀器、商業設備等，但是深入分析，成長力道最強勁的為汽車應用、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等，其他如電腦或是儀器設備都呈現飽和的趨勢，除非再度出現殺手級應用，否則前述三樣應用的趨勢實為連接器廠商應當注意的方向。

與消費性產品決定連接器趨勢—高速、小型還得抗嚴苛環境，觀察汽車、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三個產業，對於零組件的需求越來越要求小型化、高速化、以及抗干擾(包括高速傳輸所產生的干擾，以及外在環境越來越嚴苛對於連接器的物理與化學性的傷害或耗損)，相對的，滿足或是對抗這些變因，就是連接器利用新材質或新技術努力的方向。

以小型化方向而論，主要的資訊或消費性電子使用之連接器，其趨勢包括細腳間距以及連接器本身的小型化，以前者而論，一直是連接器發展的方向，例如腳間距從 0.5mm 發展到 0.4 甚至 0.3mm，整體還必須低背化，例如搭配軟性電路板(FPC)或 Board to Board 化。在實踐小型化的過程中，許多廠商都有自身的相關技術，但是卻常忽略了一些變因，例如，很多消費電子設備都需要多顆連接器，以滿足應用的所有功能需求。但可考慮在設計中做改良，如手機中需要的連接器有接地夾、天線、揚聲器和振動器。使用過多不同類型的連接器會造成彈力不均衡、非標準化、不良觸點電阻，以及需要對多種元件作品質檢驗。如果採用適用於所有功能的單連接器觸點設計，就能顯著提高可靠性，並盡可能壓低成本。

材質或材料的謹慎選擇，可以讓小型化的設計事半功倍，否則就必須利用設計做強化，例如鍍銅合金通常被選作連接器觸點，因具有記憶能力與高導電特性，同時材料的厚度與樑柱長也很關鍵，會讓同樣的材料呈現不一樣的參數變化。

除了材料以外，例如符合 IP66、IP67 防水及耐撞擊甚至 IP69 深水規範的密封以及 UL 等認證也是連接器可靠性的組成部分。作法如為手機電路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即將接觸頭壓配到灌注玻璃的模件內，然後用陶瓷複合物密封觸點。

我國連接器產業於全部製程及主要製程的整合上皆已達到功效，以我國的在電腦連接器的成熟技術，讓國際間對我國的產品已有相當程度信任，受惠於全球電子產品低價化風潮，下游應用的國際大廠頻釋訂單予國內廠商，但於國內連接器產業和上游間仍存在潛在危機。

分析我國連接器產業結構，國內連接器產業欠缺的是上游原物料供應，由於高階材料多數仰賴國外供應，議價空間不足造成我國連接器產業成本上的壓力，值得注意的是國際間“綠色產品”的要求，在不考慮回收材料所參雜質的因素，一般連接器僅會用到“鉛”原料，如今因應無鉛電鍍以錫銅、先鍍薄鎳再鍍錫為主要趨勢，而鍍錫銅技術為日本掌握，先鍍薄鎳再鍍錫則有成本考量，而因應 Reflow 的高階塑料亦多數掌握在國外手上，“綠色產品”勢必衝擊我國低價格策略，如何加強國內上游原物料供應為未來我國連接器產業發展的主要關鍵之一。

我國RF同軸連接器技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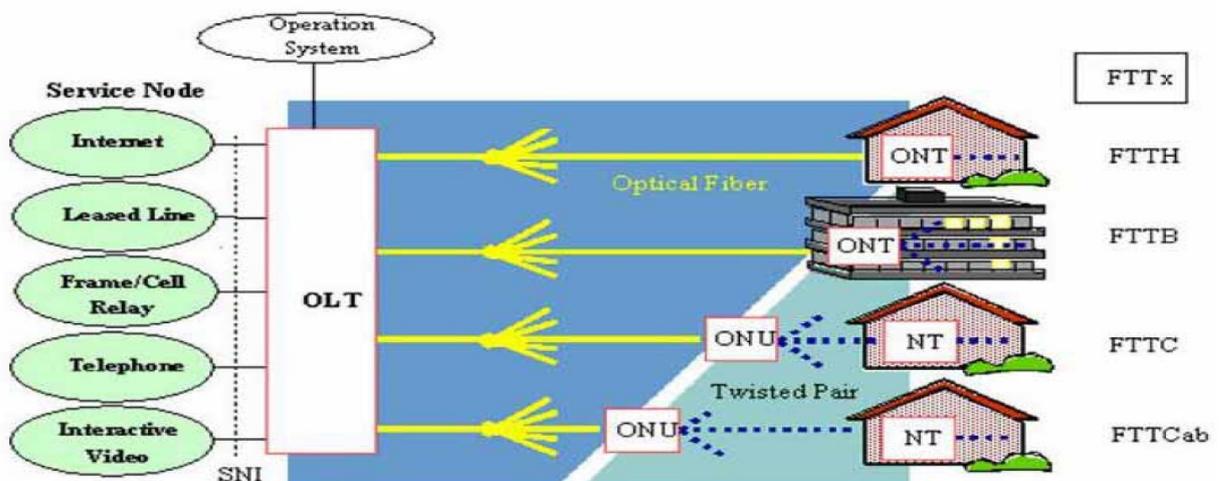
技術趨勢	說明
多功能	信號連接兼處理濾波、混頻、衰減、調相位等
高穩定	表面裝貼SMT、壓入式無焊安裝press-in
小型化	衝壓一次成形，使連接器高度僅2~3毫米
模組化	可密排、可盲插、可表面裝貼
平價化	採用複合材料與廉價結構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光通訊產品

數位時代來臨，全球網路頻寬需求強勁，在各項多媒體應用多元化發展下，包括網路電視、網路電話興起，P2P 下載電影、音樂等，這些都將帶動全球網路頻寬升級的需求。IBTS 認為在現有頻寬不足以滿足如此龐大流量需求下，現有的使用者在多媒體應用方式需求將促使其升級現有的頻寬，而其中最受矚目的選擇就是光纖到家(FTTH)網路服務。而 IBTS 也認為在消費者潛在頻寬需求提升下，電信網路服務業者將會更積極鋪設光纖網路，以求開拓相關 Triple play 應用服務，這對全球所有網通相關設備及光通訊元件業者而言，是啟動商機進而提升營運獲利最好的機會。

FTTx示意圖



資料來源：Emerson.com

為滿足這波強勁的需求，本公司已研發多款客製化的雙向或三向光學次模組的設計於 FTTx 的應用，有 RFOG BOSA、SC/APC Receptacle BOSA、Compact BOSA (1/2 size of current BOSA)，具 OTDR 功能 BOSA，不需隔離器的局端用 OLT BOSA 等。另為了因應未來一至二年年高速率成長需求，公司也研發出 10G GPON BOSA，另研發多芯數光纖散出跳接線 (MPO/MTP) 以對應 Data center 對頻寬的要求。

4. 市場競爭情形

高頻連接器

早期連接器產業發展方向可以說是壁壘分明，但連接器產業在「市場全球化」及「產品成熟期」趨勢下，業者已開始在重覆的領域競相競爭。雖然日本業者占有高階市場，但以 FPC 及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為首的技術發展已有限，所以不得回頭提供中低階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美國業者在電子產品低價下亦開始出現打價格戰的趨勢，威脅著台灣業者主攻市場。

而台灣業者為求生存，亦跨出微利的電腦應用市場，積極往網通、消費性或其它中高階產品發展，逐漸也以 Total Solution 為導向，雖然台灣連接器業者於全球電腦應用連接器具相當地位，但由於中高階產品良率仍有待加強，如高階 FPC 及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仍多仰賴美日產品，多數仍無法真正有效提供完整服務。

近來台灣業者技術明顯提升，未來亦將迅速侵蝕美國業者的市場。業者已開始在重覆領域競相分食下，以前十大廠為戒，量產能力、良率控制、全球就地供貨、完整解決方案都將是決定適者生存的主要條件。

國內高頻連接器行業面臨的競爭情形：

- (1) 實力單薄、規模太小。
- (2) 參與市場競爭觀念陳舊，市場已出現低於成本價銷售的情況，也出現其他不正當競爭的事情。
- (3) 全球化意識差，無法適應新經濟時代的需要。
- (4) 數位化、電子商務管理落後。
- (5) 各大專院校沒有高頻連接器專業，造成專業人才缺乏。
- (6) 新競爭者的湧入以及本地化生產。
- (7) 精密連接器、表貼連接器技術落後。

光紅建聖為因應市場需求，現今產品已實施使用低鎘、低鉛材料以符合 RoHS 及 REACH 要求，並購買專業測試機(危害環境物質檢測儀器)，自原料階段即開始管制，此一相關產品已獲得客戶的重視。之前本公司更已成功開發出符合歐盟規定(RoHS)的材料並成功導入相關製程，同時也完成全廠生產管制，落實環保材料，而獲得全球知名大廠的信賴。

由於本公司集團產品終端應用均朝向微型化之趨勢發展，為因應此一趨勢，光紅建聖近幾年來也不斷努力創造出與同業間的差異，進而提升本身之競爭優勢，諸如強化市場的研發及認證，以確保本公司集團在所屬業界中的領先地位。

光通訊產品

因關鍵元件技術仍掌握在日本大廠的手中，因此目前尚未完成上游光電元件之技術的垂直整合，但以公司研發多年的核心技術能力及良好的製程能力，生產的光收發次模組元件及光纖被動元件品質已在業界有相當良好的信譽和口碑，也因此可以取得日本大廠的信賴並發展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另外，我們除了生產自有品牌外，也與多家 ODM/OEM 的可能客戶洽談中，並代理相關的設備業務，以彈性多角化的方式經營，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本公司目前佈局數據中心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有關之機房數據存放設備，近期已完成產品認證並取得訂單，對本公司之競爭力有一定程度之提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A)	107,369	123,606	122,297	125,938	113,189
營業收入淨額(B)	4,350,570	2,899,950	2,805,106	2,424,158	2,413,548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2%	4%	4%	5%	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可分為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兩類，兩類產品之研發依產品屬性、客戶需求而有不同之成果及效益，以下分別針對不同產品類別 109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類別	研發成果
高頻連接器	新型 RF 隔離器
	新型 RF 壓縮型高頻連接器系列
	新型特定規格高頻放大器用連接器
	新型高頻傳輸線系列
	新型 5G 通訊基地台用高功率分歧器
	新型 5G 通訊天線用高頻連接器
	新型 RFOF 傳輸收發模組
新型隔離低頻雜訊濾波器	

類別	研發成果
光通訊產品	XGS-PON/G-PON combo OLT QOSA
	XGS-PON/G-PON combo ONU QOSA
	XGS PON Tridi-OSA/Triplexer
	5G 應用相關光模組
	1.25G~10Gbps Optical Bypass Module
	Dual Mode Transceiver
	Smart Optical Adaptor
	288F Datacenter Optical Fiber Box

(2)研發專利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如下：(截至 110/03/31 止之資訊)

類別	專利數量	專利分布國家					
		台灣	大陸	日本	美國	德國	歐盟
已核發							
高頻連接器	93	21	16	7	48	—	1
光通訊產品	72	24	23	3	22	—	—
合計	165	45	39	10	70	—	1
申請中							
高頻連接器	8	2	—	—	6	—	—
光通訊產品	16	2	3	—	9	1	1
合計	24	4	3	—	15	1	1

類別	用途
高頻連接器	應用於 CATV 的新型同軸連接器
	應用於 CATV 的新型無心軸同軸連接器
	其他用途
光通訊產品	光傳輸次模組在作光傳輸時，減少光功率損耗之設計
	10Gbps 光源裝置使用同軸的結構作組裝
	光傳輸時可改變光路徑之應用
	改良光纖接頭，使結構簡單及降低成本
	縮小光傳輸模組之尺寸，使機房內的模組密度增加
	使用矽基板製作具分波功能的微模組以單 TO 實現 BOSA 封裝
	增加新功能，使檢查是否斷線的 OTDR(時域反射器)能容易判斷傳輸是否正常無斷線
	TOSA/ROSA 整合的微型化高密度 LAN-WDM 或 CWDM Mux/Demux 組裝設計技術
	應用於高速高密度的光纖集線盒並改良高密度光纖接頭的安裝操作性
其他用途	

(3) 合作計畫

本公司與 Furukawa 及 Whitaker 等數家公司簽訂有技術合作，惟就合作技術所用於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或權利金金額甚微；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之核心技術均來自於多年累積之生產實務經驗，以及自主開發或與客戶共同專案開發取得等，故並無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必要。而透過前述合作計畫，將可促使光紅建聖集團掌握產業最新技術趨勢，提升本公司集團競爭力。

本公司與長庚大學及台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技術合作，共同開發 OCT 之微型化次模組；由於本公司立基於光通訊產品，藉由此合作可將本公司之微型化光學和機構核心技術及具高品質的穩定量產能力延伸至不同產業，為集團投入開創新領域的契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高頻連接器

(1) 行銷策略

- A.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立足台灣，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統銷中心，再加上海外的生產基地，以量產規模及成本優勢，以維持競爭力，確保訂單之持續成長。
- C. 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D. 運用公司目前完整系列產品及利用海外據點完整性，提供給客戶完善之售前及售後服務，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提昇市場佔有率。
- E. 積極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以及便利的設計。
- F. 配合企業經營目標，尋求新產品，積極開發不同產品市場以增加業績和利潤。
- G. 人力資源培養及強化績效考核。

(2) 生產策略

- A. 大量與彈性的生產能力。
- B. 確保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滿意度。
- C. 強化大陸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低成本化之生產體系。
- D. 提高效率及產品良率，並配合客戶端所提供之 forecast，以訂單性排程生產方式，降低呆滯之損失，增加生產效益。
- E. 各廠產品專業分工後，透過物流互補，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成本。
- F. 生產管理以計劃和訂單生產並重模式提高生產效率。

(3)產品策略

- A. 加強 FILTER 產品研發能量與產能。
- B. 加強光電整合型產品研發，量產驗證與推廣。
- C. 配合國際大廠產品開發設計，快速推出符合市場所需之利基產品。
- D. 預期未來市場熱門產品並先行開發。

(4)財務策略

- A. 持續集團資訊整合，有效運用海內外各廠資源。
- B. 協助海外子公司與當地銀行建立良好之財務關係以提昇其資金調度之靈活度。
- C.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D. 採實收實支之自然避險及適度運用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E.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光通訊產品

(1)行銷策略

- A. 持續拓展成長中的 GPON 歐美市場，滿足市場需求及穩固市場佔有率。
- B. 積極取得主要客戶對下一世代 10G PON 導入的供應機會。
- C. 持續與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發展具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增加產品利潤，創造雙贏。
- D. 與特定客戶配合提供 10G、25G OSA 或模組的 OEM/ODM 服務。
- E. 導入 Data center 所需的 QSFP 產品及多芯數散出跳接線(MPO/MTP)以滿足其對頻寬的要求。
- F. 與客戶緊密配合，開發高度客製化產品，加大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

(2)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中國大陸的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將會增加。此趨勢迫使產量的增加及單價的快速下滑，本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材料取得的穩定性、品質的管理，在成本的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方面，將加速自動化機器設備的導入，以加速人力成本的降低。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將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量、價格及有效管理控內部庫存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公司與關鍵零件的供應商形成可靠的合作伙伴。

(3)研究策略

公司短期發展策略將專注於：針對客戶需求設計客製化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並經由產品設計的改良、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進步來降低零件耗用成本。

公司將透過與不同的學術研究單位及產品設計公司，共同開發其所需要的光學關鍵元件和次模組並協助其完成量產需求，將業務觸角擴展至光通訊以外的產品。

2. 長期發展計畫

高頻連接器

(1)行銷策略

- A. 集團垂直整合。
- B. 穩固客戶關係。
- C. 整合策略夥伴核心產品擴充產品線增加商業機會。
- D. 建立專業形象，提昇公司品牌權威。
- E. 運用本公司產品系列齊全化之優勢，整合本公司與客戶間通路體系，建立品牌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
- F. 因應國際的趨勢及客戶的要求推行 EICC(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將公司在照顧員工的權益與福利方面之層次再提升，以符合國際間的趨勢，除提升公司的國際形象外，更加能滿足國際客戶群的要求。

(2)生產策略

- A. 自動化生產及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B. 強化供應鏈。
- C. 投資精密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確保品質信賴度。
- D. 有效整合供應廠商建立完整快速之 SCM (Supplier Channel Management)，以擴大產值、降低生產成本。
- E. 大陸之生產據點除了扮演生產者角色，為使開發大陸市場，此據點也須支援市場開發之角色。

(3)產品策略

- A. 開發新領域產品。
- B. 就公司現有核心產品，擴大使用領域及產品規格，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未來市場需求產品。
- C. 以 Time to Market & Time to Volume 與國際大廠深入合作，同步開發新產品。
- D. 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 E. 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 F. 尋求技術合作對象，研發光通訊用連接器。

(4)財務策略

- A. 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作好資金需求管理，並規劃中長期資金，配合轉資、切入內銷市場等策略需求，由資本市場籌得較低成本的長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健全財務結構。

- B. 考量公司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光通訊產品

(1)行銷策略

- A. 積極整合上游產品線，掌握關鍵零組件，除有助於現有 GPON 產品的成本優勢和市場佔率的掌握，更有利於下一代產品“Chip On Board”的發展。
- B. 積極進行與設備供應商的策略聯盟，將客戶服務的層次從“次模組原件”提升至“系統模組”。
- C. 加速 10G、25G 光收發模組局端及用戶端產品線的佈局，以接續 2.5G 的飽和後的市場。
- D. 與電信營運商合作，切入其供應鏈，連結 EZconn 產品線。
- E. 透過各地展覽，建立完善之行銷通路並分散客源。

(2)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產能需求增加、單價快速下滑以及生產產品客製化，公司將會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峻挑戰。本公司之因應政策為：

- A. 製造生產方面，將繼續以平衡內部生產與代工服務來創造公司最大的利潤。
- B. 採購策略方面，將以有效的管理供應鏈供應商和內部的需求，並會持續與重要關鍵元件供應商，簽訂長期穩定的供貨合約，使他們成為可靠的合作伙伴，以降低物料的取得和庫存的風險。

(3)研究策略

- A. 技術垂直整合，由光學次模組設計擴展至晶片封裝到高速的模組設計。
- B. 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昇本公司的產品技術。
- C. 規劃與 Data center、5G 通訊及物聯網需求相關的光通訊產品開發。
- D.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協同開發，以縮短研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 E. 以光通訊技術核心為基礎，開發非光通訊應用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營收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42,384	10%	196,058	8%
外銷	2,181,774	90%	2,217,490	92%
合計	2,424,158	100%	2,413,548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 109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261,794 仟元(約 42,702 仟美元)，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Inc. 資料顯示，106 年度全球高頻連接器市場規模約為 28 億美元，Bishop & Associates, Inc. 推估 2016 年至 2021 年年成長率 5.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頻連接器全球市佔率約為 1.3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通訊產品 109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51,754 仟元(約 38,978 仟美元)，依據 OVUM 資料顯示，109 年度全球光通訊接入網(Access)及 Datacom 元件的市場規模約為 823 百萬美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通訊產品該年度全球市佔率約為 0.83%。其中，主力產品 PON ONU(BOSA 及 Transceiver)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 716 百萬美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該項市佔率約為 4.7%。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頻連接器

高頻連接器其中一主要應用領域係電信領域。隨科技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各國通信網路升級頻率越來越快，以台灣為例，在 2020 年 7 月正式進入 5G 時代，不到半年已拚出逾百萬用戶規模，在 12 國中 5G 網速名列第 4，展望新年度，5 大電信除力拚 5G 用戶持續成長，也將加速基地台建設。

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推展，加以臺灣半導體領導廠商高階製程國際競爭優勢，預料資訊電子業產銷將可維持穩定成長。根據 IEKQCM 預測，2021 年資訊電子業達 8.00 兆元，成長率將為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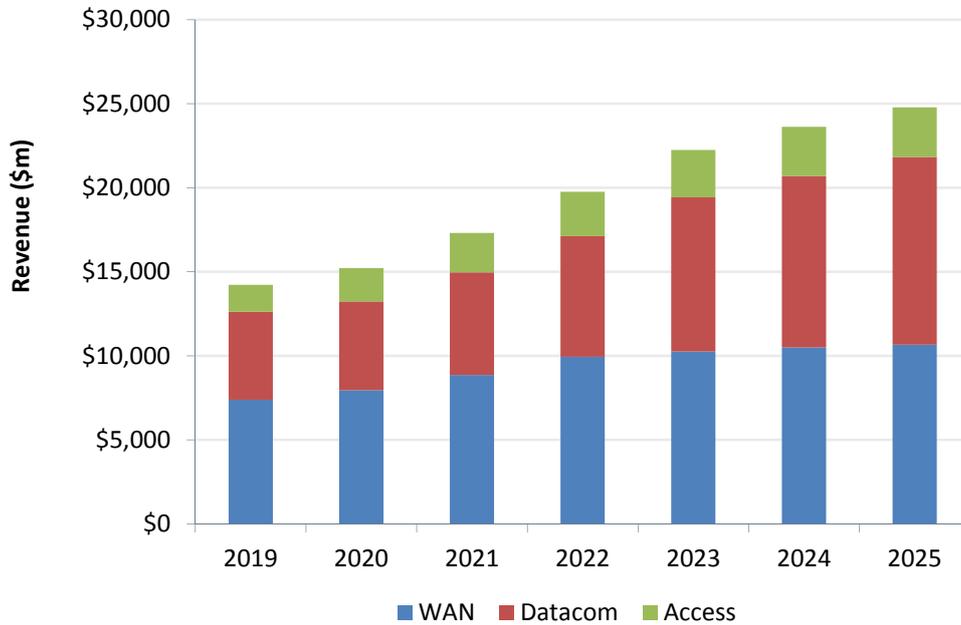
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高頻信號的傳輸需求將會帶動射頻連接器行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根據 QYresearch 的預測，全球射頻同軸連接器市場（全應用領域）將由 2017 年的 78.74 億美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106.7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6.26%。

光通訊產品

光通訊產業受惠終端市場需求力道不斷加大，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以及資料中心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 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均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如下圖所示，光通訊元件均受惠終端市場強勁需求而快速成長，整體而言，產值自 2019 年之 14,224 百萬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 10%，成長為 2025 年之 24,787 百萬美元。

單位：百萬美元

Total OC by market segment



Source: Omdia

© 2020 Omdia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設計與生產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長期投入對設計生產流程、製程簡化、自動化測試等領域之研究，透過多年研發與量產經驗，除擁有優異的光學、電學、機構件設計及多項國際設計專利，能配合客戶要求進行客製化零件研發與自製，並從設計端即開始改善簡化製程及提高產品品質，更自行研發自動化機台，如全自動雷射耦光機及同軸連接器自動化組裝機等，不僅有效提高產品生產穩定度，並能控制原料及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市場競爭力，透過整合各產品之生產效率，亦可彈性配合客戶之交貨期限，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生產制度除取得 ISO 9001 認證及 ISO 14001 認證外，產品並已取得 IECQ QC080000 等環保認證。

(2) 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參與制定產品規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年與下游國際大廠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因此相較於競爭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往往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生產或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並且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相較於同業更能積極加入與掌控產業趨勢之發展。多源協定(Multi source agreement; MSA)係針對通信介面研發時的協定，其為通信系統所用元件及其指標值等指定參數，讓設備供應商可以依靠 MSA 進行系統設計，以確保各介面模組之間的互通性和互換性，以光通訊模組為例，MSA 定義了光和電特性的準則、機構外部的尺寸、pin 腳的傳輸及接收功能等，若一光收發模組能符合多源協定，相當於係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認可之產品。點對點傳

輸為光通訊產品中相當重要的一個區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應用區塊中與 NEC/Fujikura 共同擬訂了 CSFP(compact SFP)的 MSA，此 MSA 提供了較傳統 SFP 兩倍端口密度(port density)的方案，因此該 MSA 現已獲許多國際大廠的採用，市場規模逐年成長中，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 MSA 成功設計出微小化的光學次模組 Compact OSA，因此成為少數能自主開發此光學次模組的模組供應商。

(3)領先業界之高階技術與產品

A. GPON/XGS-PON ONU Stick

GPON/XGS-PON ONU Stick 為一整合 PON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layer 的 ONU SFP Module，可取代 GPON/XGS-PON ONU BOX. 具有體積小、可熱插拔、不需外接電源等特性，可透過此模組將客戶端之家庭網關快速升級為 GPON 或 XGS-PON 網路，不需要更換整個家庭網關，靈活地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降低營運及維護成本。此模組可增加 IEEE-1588v2 及 SyncE (同步乙太網路) 功能，佈署於 LTE/5G 基地台。相較於業界，具有網路系統層之硬體及軟體開發能力與客戶支援能力。

B. XGS-PON/G-PON 複合式光纖次模組

10G 的光通訊技術正在發展為光網的主流，此一過渡期當中 XGS-PON/G-PON 複合式光纖次模組便是此一代下的產物，是前一代主流與新一代主流兩大通訊系統結合一體的光器件，運用分波技術、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的能力作為設計的基礎並結合 EZconn 多年耦光經驗完成高良率製程的設計，原本此結合總是造成業界一直處在低良率的低量產出，目前 EZconn 已解決此一良率問題而領先於業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全球各國積極推動資通訊傳輸系統提升之計畫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好轉，加上政府、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提升下，促使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對於資通訊傳輸系統架構與升級之政策(詳見下表)，在政府領頭及進而衍生出之龐大商機推動下，各大電信業者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紛紛積極搶進分食此一市場，為使舊有傳輸系統滿足更快速、更大量及更穩定的傳輸目標，對於原有傳輸系統之汰換升級及新傳輸系統的鋪設工程更是如火如荼地展開，進一步帶動對於各項通訊傳輸設備、裝置及零組件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兩類產品，係分別用於射頻傳輸系統及光纖傳輸系統，皆可受惠於此一發展趨勢，特別是各國光纖網路多係屬新傳輸系統之鋪設，對於各項光通訊元件及設備之需求更顯龐大。

全球各國通訊基礎建設發展計畫

	美國Gigabit城市挑戰計畫2015	讓Gigabit城市成為美國創新中樞，以 <u>高速寬頻基礎建設</u> ，創造創業機會， <u>Giga應用場域</u>
	英國超高速寬頻的未來2015	讓英國享有歐洲最好的超高速寬頻， <u>超高速寬頻涵蓋率95%</u> ，4G服務市內涵蓋率98%
	歐盟Europe 2020計畫	高速寬頻加速經濟社會成長、縮減數位落差、中小企業ICT導入、數位資產的建立
	日本ICT成長戰略2020	創造新附加價值產業、解決社會問題、 <u>優化ICT基礎建設</u> ，善用Big Data創造新附加價值
	中國大陸十二五發展規劃2015	智慧城市、寬頻普及、 <u>三網融合</u> 、 <u>5G行動寬頻</u> 、3D/Smart TV、3D/UHD內容
	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發展藍圖2025	以智慧城市提升創新/創業，打造美好生活，推動異構網、公共IoT、社區交換時間平台等
	南韓國家資訊化基本計畫2017	實現為國民幸福之數位創意韓國為願景， <u>以資通訊科技與創新/創意融合之創意經濟基礎</u>
	香港數位21	實現「 <u>智慧香港·智優生活</u> 」為願景，推動智慧生活與E化政府、創業/創新與研發基地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網站；資訊整理：資策會FIND

B. 物聯網與智慧家庭之興起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泛指隨著感測元件、資訊科技以及無線網路成熟，所有人與物皆可透過感測器與網路相連接，相關應用發展涵蓋行車、安全監控、物流、醫療、娛樂、能源等，且隨著整體連接的範圍由小到大，可從智慧車載、智慧家庭、智慧建築一直擴展到智慧城市，對於人們生活影響亦與日俱增。目前，智慧家庭之發展相較於智慧建築或智慧城市等大型連接範圍，其發展與應用已較為普及，隨著微處理器技術進步，智慧家庭設備所能處理資料量大幅增加，加上技術進步促使智慧家電製造成本大幅降低，使得智慧家庭普及化的條件日漸成熟，除了在家庭娛樂方面外，亦開始應用在家事自動化輔助、安全監控與能源管理等相關領域，又隨著高齡化社會之發展趨勢，智慧家庭對於老人居家健康照護之協助亦日漸重要。其中，電視因已普遍融入一般消費者家庭生活中，加上其本身即具有大螢幕及對外連接纜線，故可說是智慧家庭發展的敲門磚及重點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目前主要係用於有線電視傳輸系統上，加上未來智慧家庭之發展，以居家美觀及生活方便之角度考量，可預期各終端對於無實體傳輸的需求亦會增加，皆可有效帶動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市場價格日趨競爭

隨著市場規模擴大，眾多競爭者紛紛湧入，部分同業為搶進市場，係採低價策略進行搶單，造成市場價格日趨競爭，恐進一步壓縮產品利潤。

因應對策：

面對部分市場同業選擇採用較便宜之原物料及制式生產技術，大量生產品質較低之同功能產品以進行低價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取提供高品質及客製化之產品與服務，與低階產品進行市場區隔，以有效提高產品價格之應對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長年與下游國際大廠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因此相較於競爭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往往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生產或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協助客戶共同開發成可量產之商業產品，並協助客戶提高產品性能指標，例如降低同軸纜線之反射損失(return loss)及插入損失(insertion loss)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外，亦積極降低生產成本，透過長年產業經驗、優異研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可從設計端即簡化製程，並仍維持生產之產品品質穩定，更透過自行研發自動化機台，如全自動雷射耦光機及同軸連接器自動化組裝機等，進一步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不但可減少人力成本之使用，亦可有效提高製程效率。

B.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係以爭取歐美一線大廠訂單為主，因高頻連接器終端客戶係以有線電視系統商為主，該產業業已成熟發展，致大者恆大，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出貨對象以歐美有線電視系統大廠為主，而有銷貨集中情形；而光通訊產品主係銷售全球知名設備大廠，隨光通訊產業近幾年來的整併，亦有大者恆大趨勢，光通訊下游設備商均與系統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也與上游之供應鏈固定搭配，一旦獲得認證承認後，除非品質或交期等產生重大疑慮，否則不會輕易替換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成為華為集團等大廠之供應商，故產生銷售集中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61.40%、64.96%及 68.88%，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A) 高頻連接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頻連接器產品上，係以爭取歐美大廠訂單為目標，其往來對象均為歐美大廠，由於該產業係屬成熟產業，致市場上均以大廠為主，而有銷售集中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優異的模具與治具自製能力，能以優異的交期和條件取得客戶長期穩定合作，即便終端客戶銷售情形互有消長，亦能透過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以降低訂單流失之風險。

(B) 光通訊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提升品質，並強化製造能力，從而以優異之產品品質及服務成為華為集團等大廠之主要供應商，雙方合作關係穩定良好，並獲評為華為集團優良供應商，為因應銷售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積極強化設備供應商垂直整合，提供完整之產品線服務，同時積極開發歐美電信系統商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同時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端對於品質、成本及交期之需求；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優異技術能力，可以承接客戶所需特殊產製需求，亦將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整體而言，為求企業穩健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持續不斷的提升技術與改善製程，以更彈性的生產方式來滿足客戶需求，除與原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持續擴展銷售觸角，藉以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C.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產品，主要原料為黃銅棒及其相關之車削零組件、沖壓零組件等，因供應充裕且市場競爭者眾，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光通訊產品主要原料為雷射二極體(LD)，主係向光菱電子採購，另亦有向其採購雪崩光電二極體(APD)，致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主係因光菱電子所代理之三菱電子，係全球主要 LD 供應商，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LD 料件採購有集中於光菱電子情事，係屬產業特性所致。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供料來源多元，尚積極開發 LD 之其他供應商，同時配合客戶開發如 APD 之替代料件，以排除供應不足或斷料之風險，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產製料源中斷風險，109 年度對光菱電子進貨比重已降至 5% 以下。

D.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多係以美元計價，雖亦有以美元對外採購形成自然避險，惟因對外銷售金額高於對外採購金額，故美元匯率變動仍會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匯兌損益變動之風險，除由財務部門蒐集國際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研判主管機關對匯率調整之措施及態度，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業務部門對外報價時亦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衡量未來匯率變動並調整產品價格，確保產品利潤；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以同幣別進行對外採購，可達部分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高頻連接器

連接器(Connector)的功能為提供一可分離的介面，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以便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高頻連接器是連接電路線路的機電元件，起到使傳輸線電氣連接或斷開的作用，屬於失效機理較為複雜的一種機電一體化產品。

高頻連接器通常被認為是裝接在電纜上或安裝在儀器上的一種元件，作為傳輸線電氣連接或分離的元件，主要應用在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天線、基地台。

光通訊產品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光收發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主要應用於網路與通訊設備、資料傳輸設備及有線電視網路設備等。
光纖收發器元件(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主要應用於網路與通訊設備、資料傳輸設備及有線電視網路設備等。
光跳接線、光連接器	光通訊設備相關元件。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高頻連接器



光通訊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雷射二極體(LD)	光菱電子	良好、穩定
黃銅棒	宮前、鎰聖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0,931	5.42%	無	甲公司	181,087	15.73%	無
	其他	888,338	94.58%	—	其他	969,781	84.27%	—
	合計	939,269	100.00%	—	合計	1,150,86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公司考量產業狀況及競爭優勢，調整銷售政策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78,533	19.74%	無	A 客戶	407,169	16.87%	無
2	B 客戶	377,640	15.58%	無	B 客戶	396,599	16.43%	無
	其他	1,567,985	64.68%	—	其他	1,609,780	66.70%	—
	合計	2,424,158	100.00%	—	合計	2,413,54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銷售對象並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部門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頻連接器	264,972	201,610	1,159,549	262,319	211,420	1,271,491
光通訊	55,531	48,425	924,404	55,550	40,812	749,869
合 計	320,503	250,035	2,083,953	317,869	252,232	2,021,360

增減變動原因：

高頻連接器於 109 年度產量及產值上升，主要係受市場需求增加所致，光通訊產品於 109 年度產量及產值均下滑，主要係受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銷售量值 部門別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頻連接器	22,587	99,006	155,789	1,185,334	12,831	60,191	156,543	1,201,604
光通訊	1,315	143,378	45,394	996,440	1,554	135,867	36,054	1,015,886
合 計	23,902	242,384	201,183	2,181,774	14,385	196,058	192,597	2,217,49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108 年及 109 年的外銷比例分別為 90%和 92%，比例上升的原因是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相關產品在美洲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另光通訊相關產品在台灣地區銷售金額微幅下降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827	780	938
	間 接 員 工	261	251	247
	合 計	1088	1031	1185
平 均 年 歲		33	32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	5.6	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7	5	5
	碩 士	35	30	30
	大 專	279	311	288
	高 中	451	448	534
	高 中 以 下	316	237	3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2.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紅利、員工認股、年終獎金、公益假、陪產檢假、員工撫恤、推薦獎金、哺乳室、保健室、任職之健檢費用補助、勞健保自負額補助、特別休假天數加給、內部講師補助、私車公用補助、公務手機補助、QCC 獎金、LEAN 獎金、提案改善獎金、虛驚事件提報獎金、停車場、薪轉戶優惠及團膳補助等。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旅遊、年節禮金禮券、生日禮金、旺年會活動、婚喪喜慶之補助、聚餐補助、特約廠商優惠、獎學金、急難補助、社團補助、家庭日等。

(二)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內訓或外派的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並訂定在職進修管理辦法，補助學雜費，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3. 訂定退休管理辦法，並申報核備，提供同仁優退選擇。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信箱等。關於勞資會議，本公司依法進行運作。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佔三分之一以上，落實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以建立良好健康之工作環境。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訂定工作規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同仁申訴制度實施辦法等，充分保障並維護員工相關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9/11/30~110/11/30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台新銀行	110/01/31~111/01/31	信用/擔保借款	無
授信貸款	華泰銀行	110/01/29~111/01/29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5/31~110/05/31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永豐銀行	109/09/07~110/09/30	信用借款	無
租賃契約	精英電腦	105/12/16~112/09/15	淡水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林清祥等自然人	108/11/1~113/10/31	紅樹林廠房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709,244	2,449,896	2,670,887	2,115,589	2,036,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045	404,757	395,581	637,785	628,372
無 形 資 產		7,277	8,516	10,532	8,743	8,637
其 他 資 產		168,686	156,840	166,282	226,965	232,938
資 產 總 額		3,307,252	3,020,009	3,243,282	2,989,082	2,906,024
流動 負債	分 配 前	877,755	785,689	958,293	885,011	819,360
	分 配 後	1,095,555	917,689	1,057,293	975,179	885,660
非 流 動 負 債		154,457	148,929	166,622	149,146	377,631
負債 總額	分 配 前	1,032,212	934,618	1,124,915	1,034,157	1,196,991
	分 配 後	1,250,012	1,066,618	1,223,915	1,124,325	1,263,2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275,040	2,085,391	2,118,367	1,954,925	1,709,033
股 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693,000	693,000
資 本 公 積		234,872	234,872	234,872	234,872	234,872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1,415,483	1,241,092	1,287,775	1,130,033	998,655
	分 配 後	1,197,683	1,109,092	1,188,775	1,039,865	932,355
其 他 權 益		(35,315)	(50,573)	(64,280)	(102,980)	(106,641)
庫 藏 股 票		—	—	—	—	(110,853)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2,275,040	2,085,391	2,118,367	1,954,925	1,709,033
	分 配 後	2,057,240	1,953,391	2,019,367	1,864,757	1,642,733

註1：上列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035,483	1,780,796	1,877,864	1,476,372	1,336,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92	121,127	121,173	393,593	398,572
無形資產		5,815	6,381	6,957	4,035	2,420
其他資產		1,293,934	1,246,416	1,296,449	1,127,101	1,145,782
資產總額		3,441,324	3,154,720	3,302,443	3,001,101	2,883,75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20,682	928,839	1,025,513	904,978	808,203
	分配後	1,238,482	1,060,839	1,124,513	995,146	874,503
非流動負債		145,602	140,490	158,563	141,198	366,51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66,284	1,069,329	1,184,076	1,046,176	1,174,721
	分配後	1,384,084	1,201,329	1,283,076	1,136,344	1,241,0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益		2,275,040	2,085,391	2,118,367	1,954,925	1,709,033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693,000	693,000
資本公積		234,872	234,872	234,872	234,872	234,87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15,483	1,241,092	1,287,775	1,130,033	998,655
	分配後	1,197,683	1,109,092	1,188,775	1,039,865	932,355
其他權益		(35,315)	(50,573)	(64,280)	(102,980)	(106,641)
庫藏股票		—	—	—	—	(110,853)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275,040	2,085,391	2,118,367	1,954,925	1,709,033
	分配後	2,057,240	1,953,391	2,019,367	1,864,757	1,642,733

註1：上列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4,350,570	2,899,950	2,805,106	2,424,158	2,413,548
營業毛利	881,702	508,072	478,741	347,645	407,442
營業(損)益	393,267	151,610	129,627	(19,485)	27,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76	(96,962)	76,265	13,271	(72,969)
稅前淨(損)利	407,143	54,648	205,892	(6,214)	(45,6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89,964	47,008	154,395	(19,278)	(38,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464)	(18,857)	(13,822)	(45,164)	(6,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500	28,151	140,573	(64,442)	(44,871)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964	47,008	154,395	(19,278)	(38,051)
淨(損)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500	28,151	140,573	(64,442)	(44,8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註2)	4.18	0.68	2.23	(0.28)	(0.57)

註1：上列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5~107年度分別為4.39元、0.71元及2.34元，因108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4.18元、0.68元及2.23元。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4,116,193	2,627,008	2,494,537	2,173,335	2,148,131
營業毛利	580,634	392,354	334,066	231,349	287,137
營業(損)益	237,503	147,023	86,825	(27,368)	1,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152	(87,585)	101,396	15,181	(47,555)
稅前淨(損)利	358,655	59,438	188,221	(12,187)	(46,3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289,964	47,008	154,395	(19,278)	(38,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464)	(18,857)	(13,822)	(45,164)	(6,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500	28,151	140,573	(64,442)	(44,871)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9,964	47,008	154,395	(19,278)	(38,051)
淨(損)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2,500	28,151	140,573	(64,442)	(44,8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註2)	4.18	0.68	2.23	(0.28)	(0.57)

註1：上列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5~107年度分別為4.39元、0.71元及2.34元，因108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4.18元、0.68元及2.23元。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1	30.95	34.68	34.60	41.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5.65	552.02	577.63	329.90	332.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8.66	311.81	278.71	239.05	248.50
	速動比率	228.50	232.93	195.65	176.63	169.72
	利息保障倍數	284.33	21.91	86.22	(0.66)	(6.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2.91	3.68	3.49	3.76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25	99	104	97.07
	存貨週轉率(次)	4.12	3.38	3.15	2.91	3.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5.59	5.86	5.64	7.17
	平均銷貨日數	88	107	115	125	11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70	7.01	7.01	4.69	3.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0.92	0.90	0.78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2	1.55	4.99	(0.52)	(1.13)
	權益報酬率(%)	12.76	2.16	7.35	(0.95)	(2.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69	8.28	31.20	(0.90)	(6.59)
	純益率(%)	6.66	1.62	5.50	(0.80)	(1.58)
	每股盈餘(元)	4.18	0.68	2.23	(0.28)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80	42.84	15.22	21.38	(8.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68	134.22	110.17	95.94	93.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2	3.75	0.43	2.94	(5.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0.96	1.07	(3.80)	4.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2	0.84	1.27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 1.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淨損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所致。
-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成長:主係本期為營業淨利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上列計算公式列示詳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 2。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9	33.90	35.85	34.86	40.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1.64	1,837.64	1,879.07	532.56	520.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42	191.72	183.11	163.14	165.43
	速動比率	167.96	154.82	140.39	125.83	115.61
	利息保障倍數	280.11	25.07	84.21	(2.40)	(7.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1	2.87	3.73	3.55	3.81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27	97	102	95.80
	存貨週轉率 (次)	7.54	5.69	4.83	4.30	4.2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6	3.36	3.70	3.98	5.26
	平均銷貨日數	48	64	75	84	8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8.54	23.12	20.59	8.44	5.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8	0.80	0.77	0.69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37	1.49	4.84	(0.52)	(1.14)
	權益報酬率 (%)	12.76	2.16	7.35	(0.95)	(2.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4.34	9.01	28.52	(1.76)	(6.68)
	純益率 (%)	7.04	1.79	6.19	(0.89)	(1.77)
	每股盈餘 (元)	4.18	0.68	2.23	(0.28)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53	21.82	4.62	(8.19)	(13.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8.23	119.75	89.89	57.19	46.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27	(0.57)	(3.12)	(6.81)	(8.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0.71	0.70	(1.02)	42.6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3	0.88	(0.2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本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淨損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所致。
6. 營運槓桿度成長:主係本期為營業淨利所致。
7. 財務槓桿度降低:主係利息費用較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0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6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6 頁至第 224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底	108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036,077	2,115,589	(79,512)	(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372	637,785	(9,413)	(1.48)
其 他 資 產		241,575	235,708	5,867	2.49
資 產 總 額		2,906,024	2,989,082	(83,058)	(2.78)
流 動 負 債		819,360	885,011	(65,651)	(7.42)
非 流 動 負 債		377,631	149,146	228,485	153.20
負 債 總 額		1,196,991	1,034,157	162,834	15.75
股 本		693,000	693,000	0	0.00
資 本 公 積		234,872	234,872	0	0.00
保 留 盈 餘		998,655	1,130,033	(131,378)	(11.63)
其 他 權 益		(106,641)	(102,980)	(3,661)	(3.56)
庫 藏 股 票		(110,853)	0	110,853	100.00
權 益 總 額		1,709,033	1,954,925	(245,892)	(12.58)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增加：主係買回庫藏股票所致。</p> <p>(二)未來因應計劃： 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及市場環境變化，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2,413,548	2,424,158	(10,610)	(0.44)
營業成本	2,006,106	2,076,513	(70,407)	(3.39)
營業毛利	407,442	347,645	59,797	17.20
營業費用	380,159	367,130	13,029	3.55
營業淨(損)利	27,283	(19,485)	46,768	24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969)	13,271	(86,240)	(649.84)
稅前淨(損)利	(45,686)	(6,214)	(39,472)	(635.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35	(13,064)	20,699	158.44
稅後淨(損)利	(38,051)	(19,278)	(18,773)	(97.38)

(一)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淨利增加：主係銷售產品組合差異致整體獲利上升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損)利及稅後淨(損)利：主係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有虧損扣抵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伍、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因應計畫：

本公司持續秉持著「創新、專業、廉潔、誠信」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市場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含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95,468	(73,034)	(186,564)	835,870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營運活動累積之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籌資活動：主係購買庫藏股票、發放現金股利及舉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35,870	143,824	(170,581)	809,113	—	

預計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43,824 仟元；投資活動預計之淨現金流出 40,281 仟元，主係因購置固定資產等；籌資活動預計之淨現金流出 130,300 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尚無預計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並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之追蹤評估。

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作業，目前訂定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以便於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建立轉投資事業之風險管理機制。

2. 109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劃：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認列(損)益
EC-Link Technology Inc.	679,543	880,639	(8,615)
EZconn Europe GmbH	185,143	72,769	10,367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轉投資大陸之相關事業營運情形尚屬穩定，惟 EZconn Europe GmbH 因持續虧損且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本公司仍有意繼續支持，本公司業已於 103.11.14 經董事會決議以帳列對 EZconn Europe GmbH 之其他應收款計 USD 2,668,907.58 元，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惟受到德國當地法令限制無法直接採用債權轉增資方式進行，故經 104.2.13 董事會報告後，於 104.2.16 匯出 USD 2,668,907.58 元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再由 EZconn Europe GmbH 償還欠款，使 EZconn Europe GmbH 財務狀況得以改善。所屬轉投資公司皆屬與本業有關或相關控股公司，未來仍將專注本業經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應曾孫公司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 r. o. 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8.12 決議通過於歐元 1,800,000 元額度內增資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738 仟元及 5,758 仟元，分別各占當年度營收 0.15% 及 0.24%，主要係向各金融機構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因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非屬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留意利率變動情形，並與往來銀行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成本。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主要為外銷，貨款收入主要為美金，原物料之採購國內外廠商皆有，惟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仍較美金計價應付款項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具有潛在影響。本公司主要採外幣款項收付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法，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資訊及外幣資金需求，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及兌換時機，必要時也會適時選擇適合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主要生產原料為銅棒，當有國際性原物料價格變化時，則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對於其他主要原物料，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以期將成本價格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避免造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獲利之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期提高生產效能並降低成本，面對市場競價情況下可保有良好的競爭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專注於組立加工、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最近年度，本公司因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成為華為之供應商，而為其採購合約提供連帶保證，其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二億元，已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該項連帶保證業已於107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解除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業已配合訂定其相關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均無對外背書保證行為。

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明定僅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上述避險操作仍可能因市場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的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及時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高頻連接器著重於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持續配合全球客戶之產品需求，另設有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相關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

因應下一世代被動光纖網路(NG-PON)的成長和 5G 佈建初期時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短期的研發計畫在光學次模組方面將包含可用於 NG-PON2, WDM-PON 與 XG(S)-OLT 的波長可調式制冷式 TO-CAN 封裝技術的開發、28G BOSA (5G Mobile Xhaul)和實現 GPON 與 XG(S)PON 服務共存的 COMBO OLT BOSA、100G CWDM4 TOSA/ROSA 等。光模組的產品研發計畫則有 SFP28-LR 與整合 MAC 晶片的 XG(S)-PON ONU stick 等。被動元件方面則有高密度光纖連接器的開發設計。

由於市場與各項技術標準的趨動，10G-PON 的下世代(50G PON/100G PON)技術目前已開始進入標準規畫階段，Datacenter 的元件需求在未來 2-3 年，預期會從目前以 100G 為主流的元件逐漸轉為更高速的 400G 元件。另外，5G 則於 2020 年開始商業營運，各項網路服務的整合和須投入的光纖基礎建設將帶動 25G/100G/400G 和 NG-PON 高速的光收發元件的需求。各項未來的光通訊應用，都朝向使用更高速、更高密度元件整合的技術，因此，中期的研發計畫，將規劃投入 400G 的產品開發，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於高精密、高速、高密度的封裝測試整合技術的開發，除了使目前以 TO-CAN 為主的光學次模組設計，未來能自行整合先進的客製元件進行差異化設計外，也可以使高速產品在高密度化的產品趨勢下，在新的產品技術(非 TO-CAN)平台持續開發，將產品線從目前的 100G 延續到未來 400G 或以上的高速產品的應用。長期的發展計畫，除光通訊的應用外，也將

尋求跨業的合作對象，協助潛在客戶將光電整合技術應用到不同的市場，如光電感測器、工業控制和消費性產品等。

有關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之研究發展，仍維持每年投入營業收入淨額約4%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管理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參考，以提早對集團財務業務採取因應措施。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頻連接器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及有線寬頻產業，主要客戶為具市場地位之國際品牌，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針對部分高階產品取得供應認證，於有線電視之高頻連接器產品取得一定市場地位。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高頻連接器產品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所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光通訊產品主要為光收發模組及光被動元件產品，為光纖通訊之必要之元件。隨著數位時代來臨及科技改變，全球網路頻寬需求強勁，所有網路通訊相關設備及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大增。綜觀而言，光通訊產品可謂是未來因應科技改變而存在的產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一直以穩健踏實模式經營公司，並強化內部管理，積極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品質需求，故未有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未來若有為持續提高產能而增加設備及廠房之擴充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大多是長期往來公司之公司，部分特殊原料之進貨廠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有良好合作關係，可提供穩定原料來源；其中因光菱電子所代理之三菱電子，係全球主要 LD 供應商，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LD 料件

採購有集中於光菱電子情事，係屬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原料供應市場供需變化，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係以爭取歐美一線大廠訂單為主，因高頻連接器終端客戶係以有線電視系統商為主，該產業業已成熟發展，致大者恆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出貨對象以歐美有線電視系統大廠為主，而有銷貨集中情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優異的模具與治具自製能力，能以優異的交期和條件取得客戶長期穩定合作，即便終端客戶銷售情形互有消長，亦能透過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以降低訂單流失之風險；而光通訊產品主係銷售全球知名設備大廠，隨光通訊產業近幾年來的整併，亦有大者恆大趨勢，光通訊下游設備商均與系統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也與上游之供應鏈固定搭配，一旦獲得認證承認後，除非品質或交期等產生重大疑慮，否則不會輕易替換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成為華為集團等終端系統大廠之供應商，故產生銷售集中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強化設備供應商垂直整合，提供完整之產品線服務，同時積極開發歐美電信系統商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端對於品質、成本及交期之需求，同時以優異技術能力，可以承接客戶所需特殊產製需求，亦將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於 103 年 10 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於 106 年 9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賠償 PCT 公司，惟 PCT 公司復於 106 年 10 月對此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8 年 6 月最終判決 PCT 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相關律師費用。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648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委請律師向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美國法院於 106 年 8 月判決 PCT 公司須賠償本公司貨款加計利息共計美金 9,463 仟元，惟 PCT 公司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 PCT 公司須先賠償本公司之貨款及利息共計美金 2,222 仟元，嗣後 PCT 公司於 107 年已支付該賠償款予本公司，美國法院於 108 年 5 月駁回 PCT

公司之上訴，全案已二審判決確定。PCT 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PCT 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提出將前項第 11 章破產重組改為第 7 章破產清算，PCT 公司則反對本公司提議，惟上述破產程序爭端尚待美國法院裁定。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協助向 PCT 公司持續追討剩餘賠償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該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將會干擾企業營運，包含駭客入侵、勒索病毒、資料遺失與企業機敏資料外洩等。為使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依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主機備援、異地資料備份機制、不斷電系統、機房人員管制與多層次的防護機制。同時，訂立資訊安全規範與作業細則，建立回報機制、異常狀況警示、權限控管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訓練與風險宣導，以提供更完善的資訊安全保護。

為使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迅速順利恢復，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本公司每年透過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與資料保全，確保系統於遭遇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時能有效降低系統中斷之風險。

鑒於資安險是新興險種，相關配套措施涉及甚廣，因此，本公司仍在評估是否購買資安險。目前主要目標是以完善資安相關規範、定期資安評估並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同時定期進行教育訓練並積極培訓資安人才，落實資安意識，善盡資訊安全保護義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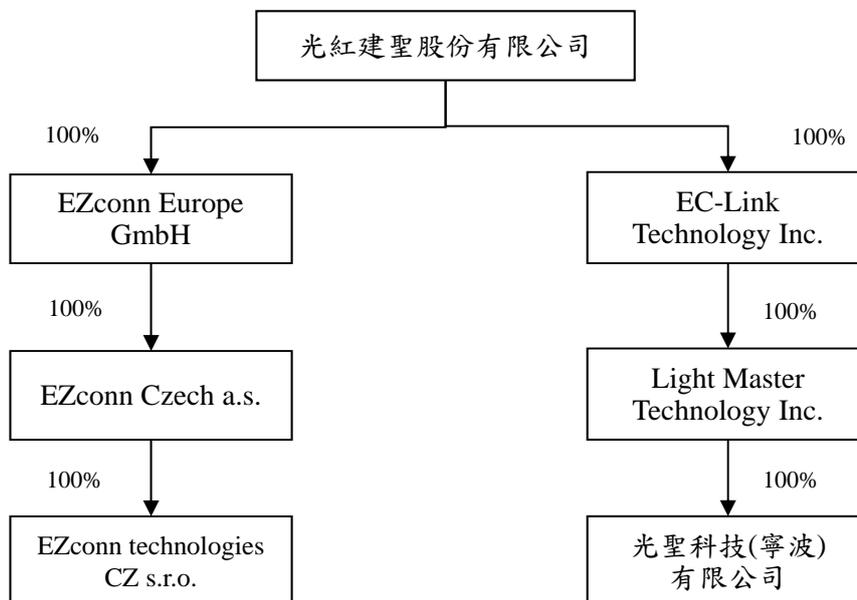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04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8 號 13 樓	693,000	各種高頻連接器、光通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EZconn Europe GmbH	2005.06.02	Uhlandstraße 20-25, Berlin, 10623, Germany	EUR 25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買賣；目前並無營運僅為控股業務。
EZconn Czech a.s.	2006.03.01	Náchodská 529, Trutnov, 541 01, Czech Republic	CZK 53,000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2013.06.06	Kubelíkova 1224/42, Praha, 130 00, Czech Republic	CZK 10,000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研發
EC-Link Technology Inc.	2002.07.1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21,417	控股業務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2002.07.1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5,050	控股業務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002.10.28	寧波保稅區南區揚子江北路 3 號	USD 15,000	各種高頻連接器、光通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及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研發、設計、開發、生產、組立加工、銷售及服務為主，另有一小部份關係企業投資控股業務為其營業範圍。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0.5.0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5%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EGTRAN 法人代表人—Chen,Steve	0	0.00%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175,812	3.14%
	法人董事 代表人	SHC 法人代表人—柯淵育	14,933	0.02%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840,000	1.2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加玖法人代表人—張英華	45,849	0.07%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62,602	2.25%
	法人董事 代表人	TIL 法人代表人—藍慶應	992,086	1.43%
	獨立董事	彭協如	9,683	0.01%
	獨立董事	邱爾德	0	0.00%
	獨立董事	黃惠雯	0	0.00%
EZconn Europe GmbH	董事長	Chen, Steve	(註 1)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Petr Tauchman		
	總經理	Petr Tauchman		
EZconn Czech a.s.	董事長	Chen, Steve	(註 2)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Petr Tauchman		
	監察人	Pavel Otruba		
	監察人	Vratislav Musil		
	總經理	Petr Tauchman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董事長	Chen, Steve	(註 1)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Petr Tauchman		
	總經理	Petr Tauchman		
EC-Link Technology Inc.	董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Chen, Steve	21,417,000	100.00%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董事	EC-Link Technology Inc. 法人代表人—Chen, Steve	15,050,000	100.00%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祈福	(註 1)	100.00%
	董事	陳思銘		
	董事	張英華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鄒隆萍		
	總經理	陳思銘		

(註 1) 有限公司組織，故未有發行股份。

(註 2) 歷次增資股份係以不同面額分別發行，故無法列示股份數。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仟元/ 109.12.31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	2,883,754	1,174,721	1,709,033	2,148,131	1,232	(38,051)
EZconn Europe GmbH	876	87,974	15,205	72,769	0	10,956	10,367
EZconn Czech a.s.	70,555	84,690	14,240	70,450	87,339	13,488	10,719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13,312	13,235	2,095	11,140	6,404	(3,459)	77
EC-Link Technology Inc.	609,956	881,754	0	881,754	0	(36)	(8,934)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428,624	855,090	0	855,090	0	(35)	(8,901)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427,200	925,758	194,116	731,642	777,943	15,080	(8,63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簽章



總經理：張英華 簽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略為下滑，惟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與整體趨勢有所差異，呈現逆勢成長，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客戶別明細中對特定產品之銷售客戶發函詢證，確認其交易真實性。
5.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37,35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192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光聖集團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判斷為關鍵事項查核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及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2.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5,870	29	\$ 1,095,468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1,457	2	59,60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5,827	-	11,24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548,907	19	456,43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9,853	1	16,1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36	-	3,893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37,354	18	460,526	1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三)	26,473	1	12,2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36,077</u>	<u>70</u>	<u>2,115,58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3,002	2	37,71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248	-	2,2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28,372	22	637,78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54,620	2	66,80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637	-	8,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17,880	4	103,58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4	-	13,3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4	-	3,3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9,947</u>	<u>30</u>	<u>873,493</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6,024	<u>100</u>	\$ 2,989,0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64,000	9	\$ 3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040	-	32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06,260	11	252,26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71,947	6	135,8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17,5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1,396	-	12,3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6,662	2	68,66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9,360</u>	<u>28</u>	<u>885,01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236,00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8,075	2	47,6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21,725	1	32,2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0,318	2	61,41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13	-	7,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7,631</u>	<u>13</u>	<u>149,14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96,991</u>	<u>41</u>	<u>1,034,157</u>	<u>35</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	693,000	24	693,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	8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980	4	64,2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305	23	832,383	28
3400	其他權益	(106,641)	(4)	(102,980)	(4)
3500	庫藏股票	(110,853)	(4)	-	-
3XXX	權益總計	<u>1,709,033</u>	<u>59</u>	<u>1,954,925</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06,024	<u>100</u>	\$ 2,989,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413,548	100	\$ 2,424,1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2,006,106</u>	<u>83</u>	<u>2,076,51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07,442</u>	<u>17</u>	<u>347,64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2,478	4	73,467	3
6200	管理費用	174,492	7	167,7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189</u>	<u>5</u>	<u>125,9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159</u>	<u>16</u>	<u>367,13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283</u>	<u>1</u>	<u>(19,4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153	-	16,701	1
7010	其他收入	2,140	-	1,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04)	(3)	(1,295)	-
7510	利息費用	<u>(5,758)</u>	<u>-</u>	<u>(3,7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969)</u>	<u>(3)</u>	<u>13,27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45,686)	(2)	(6,214)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7,635)</u>	<u>-</u>	<u>13,0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8,051)</u>	<u>(2)</u>	<u>(19,27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948)	-	(\$ 8,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13)	-	(4,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732</u>	<u>-</u>	<u>2,476</u>	<u>-</u>
		<u>(14,929)</u>	<u>-</u>	<u>(9,9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36	-	(44,07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27)</u>	<u>-</u>	<u>8,815</u>	<u>-</u>
		<u>8,109</u>	<u>-</u>	<u>(35,25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820)</u>	<u>-</u>	<u>(45,16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871)</u>	<u>(2)</u>	<u>(\$ 64,442)</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7)</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評價損益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217,931	\$ 50,573	\$ 1,019,271	\$ 67,324	\$ 3,044	\$ 64,280	\$ -	\$ 2,118,367
B1	-	-	-	15,439	-	(15,439)	-	-	-	-	-
B3	-	-	-	-	13,707	(13,707)	-	-	-	-	-
B5	-	-	-	-	-	(99,000)	-	-	-	-	(99,000)
B9	3,300	33,000	-	-	(33,000)	(33,000)	-	-	-	-	-
D1	-	-	-	-	-	(19,278)	-	-	-	-	(19,278)
D3	-	-	-	-	-	(6,464)	(35,257)	(3,443)	(38,700)	-	(45,164)
D5	-	-	-	-	-	(25,742)	(35,257)	(3,443)	(38,700)	-	(64,442)
Z1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64,280	832,383	(102,581)	(399)	(102,980)	-	1,954,925
B3	-	-	-	-	38,700	(38,700)	-	-	-	-	-
B5	-	-	-	-	-	(90,168)	-	-	-	-	(90,168)
D1	-	-	-	-	-	(38,051)	-	-	-	-	(38,051)
D3	-	-	-	-	-	(3,159)	8,109	(11,770)	(3,661)	-	(6,820)
D5	-	-	-	-	-	(41,210)	8,109	(11,770)	(3,661)	-	(44,871)
L1	-	-	-	-	-	-	-	-	-	(110,853)	(110,853)
Z1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102,980	662,305	\$ 94,472	\$ 12,169	\$ 106,641	\$ 110,853	\$ 1,709,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45,686)	(\$ 6,2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397	87,789
A20200	攤銷費用	2,742	5,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	(949)
A20900	利息費用	5,758	3,738
A21200	利息收入	(6,153)	(16,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51	195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9	14,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21	5,63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5,923)	180,4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	(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12)	2,182
A31200	存 貨	(78,977)	222,60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72)	6,245
A32130	應付票據	716	(55)
A32150	應付帳款	53,993	(231,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599	(46,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6)	12,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41)	(18,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6,177)	220,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6	16,8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9)	(3,6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84)	(44,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034)	189,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28)	(79,6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48	79,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558)	(\$ 334,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8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3	(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71)	(3,7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u>2,21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506)</u>	<u>(338,4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28,000	2,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54,000)	(2,3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6,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09)	(15,17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97	(54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10,8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168)	(9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0,033)</u>	<u>55,2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25)</u>	<u>(35,9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9,598)	(129,8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468</u>	<u>1,225,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5,870</u>	<u>\$ 1,095,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

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84	\$ 7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1,266	794,96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3,920</u>	<u>299,800</u>
	<u>\$ 835,870</u>	<u>\$ 1,095,4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u>0.001%-0.32%</u>	<u>0.001%-2.57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33,885	\$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19,117	37,715
	\$ 53,002	\$ 37,715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及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 30,000 仟元購買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61,457	\$ 59,606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二)	\$ 2,248	\$ 2,225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9%~1.95%及 1.69%~2.60%。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790%及 1.04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10	\$ 11,331
減：備抵損失	(<u>83</u>)	(<u>83</u>)
	<u>\$ 5,827</u>	<u>\$ 11,248</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27</u>	<u>\$ 11,24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675,579	\$589,656
減：備抵損失	(<u>126,672</u>)	(<u>133,220</u>)
	<u>\$548,907</u>	<u>\$456,43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二七)	<u>\$ -</u>	<u>\$ 5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869	\$ 11,306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4,797	2,392
應收利息	370	1,083
其 他	<u>1,817</u>	<u>1,373</u>
	<u>\$ 19,853</u>	<u>\$ 16,15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

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8,783	\$	91,306	\$	161,006	\$	88,609	\$	125,875	\$	675,5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61)	(90)	(78)	(168)	(125,875)	(126,672)
攤銷後成本	\$	<u>208,322</u>	\$	<u>91,216</u>	\$	<u>160,928</u>	\$	<u>88,441</u>	\$	<u>-</u>	\$	<u>548,907</u>

108年12月31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0,867	\$	91,073	\$	111,179	\$	134,033	\$	132,504	\$	589,6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80)	(91)	(55)	(190)	(132,504)	(133,220)
攤銷後成本	\$	<u>120,487</u>	\$	<u>90,982</u>	\$	<u>111,124</u>	\$	<u>133,843</u>	\$	<u>-</u>	\$	<u>456,436</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 220,831	\$ 164,226
31~60天	147,982	133,502
61~90天	79,367	99,599
91~120天	51,034	35,353
121天以上	<u>176,365</u>	<u>156,976</u>
合 計	<u>\$ 675,579</u>	<u>\$ 589,6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133,220	\$ 137,464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94	(949)
外幣換算差額	(<u>6,642</u>)	(<u>3,295</u>)
年底餘額	<u>\$ 126,672</u>	<u>\$ 133,220</u>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公司」) 於 103 年 10 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於 106 年 9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賠償 PCT 公司，惟 PCT

公司復於 106 年 10 月對此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8 年 6 月最終判決 PCT 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相關律師費用。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648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委請律師向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美國法院於 106 年 8 月判決 PCT 公司須賠償本公司貨款加計利息共計美金 9,463 仟元，惟 PCT 公司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 PCT 公司須先賠償本公司之貨款及利息共計美金 2,222 仟元，嗣後 PCT 公司於 107 年已支付該賠償款予本公司，美國法院於 108 年 5 月駁回 PCT 公司之上訴，全案已二審判決確定。PCT 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PCT 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提出將前項第 11 章破產重組改為第 7 章破產清算，PCT 公司則反對本公司提議，惟上述破產程序爭端尚待美國法院裁定。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協助向 PCT 公司持續追討剩餘賠償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該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出售副產品之價款及應收利息。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3,317	\$ 199,132
在製品	196,152	142,353
原物料	<u>147,885</u>	<u>119,041</u>
	<u>\$ 537,354</u>	<u>\$ 460,526</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06,106 仟元及 2,076,513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669 仟元及 14,053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EC-Link)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00%	100%
EC-Link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Light Master)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Light Master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100%	100%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44,126	\$ 920,658	\$ 33,878	\$ 5,130	\$ 45,101	\$ 88,636	\$ 10,330
增 添	126,000	146,667	24,435	819	-	721	2,632	4,955	306,229
處 分	-	-	(20,637)	-	-	(3,702)	(136)	-	(24,475)
內部移轉	-	-	24,628	308	-	571	2,457	(10,233)	17,731
淨兌換差額	-	(9,608)	(20,892)	-	(185)	(823)	(244)	(286)	(32,0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6,000	381,185	928,192	35,005	4,945	41,868	93,345	4,766	1,615,306
增 添	-	-	10,477	3,399	-	1,136	1,421	6,785	23,218
處 分	-	-	(47,476)	(439)	-	(2,462)	(34,339)	-	(84,716)
內部移轉	-	-	15,624	59	-	-	32,001	(5,497)	42,187
淨兌換差額	-	3,638	9,092	-	70	313	94	104	15,31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00	\$ 384,823	\$ 915,909	\$ 38,024	\$ 5,015	\$ 40,855	\$ 92,522	\$ 6,158	\$ 1,609,3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41,717	\$ 686,638	\$ 29,111	\$ 3,911	\$ 35,330	\$ 55,571	\$ -	\$ 952,278
折舊費用	-	12,143	42,255	2,644	352	3,347	10,981	-	71,722
處 分	-	-	(20,581)	-	-	(3,550)	(136)	-	(24,267)
淨兌換差額	-	(5,989)	(15,245)	-	(155)	(699)	(124)	-	(22,21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7,871	693,067	31,755	4,108	34,428	66,292	-	977,521
折舊費用	-	14,041	42,477	2,544	244	2,438	9,970	-	71,714
處 分	-	-	(45,533)	(439)	-	(2,463)	(29,862)	-	(78,297)
淨兌換差額	-	2,462	7,131	-	62	274	67	-	9,9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4,374	\$ 697,142	\$ 33,860	\$ 4,414	\$ 34,677	\$ 46,467	\$ -	\$ 980,93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26,000	\$ 233,314	\$ 235,125	\$ 3,250	\$ 837	\$ 7,440	\$ 27,053	\$ 4,766	\$ 637,78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26,000	\$ 220,449	\$ 218,767	\$ 4,164	\$ 601	\$ 6,178	\$ 46,055	\$ 6,158	\$ 628,372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及廠辦資源整合，於 108 年 8 月購置一筆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總金額為 280,000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20 及 4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3、5 至 10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2,100	\$ 22,425
建 築 物	30,861	43,090
運輸設備	<u>1,659</u>	<u>1,294</u>
	<u>\$ 54,620</u>	<u>\$ 66,80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23</u>	<u>\$ 22,2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64	\$ 695
建 築 物	11,836	14,774
運輸設備	<u>1,183</u>	<u>598</u>
	<u>\$ 13,683</u>	<u>\$ 16,067</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396</u>	<u>\$ 12,364</u>
非 流 動	<u>\$ 21,725</u>	<u>\$ 32,2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05%~4.75%	2.05%~4.75%
運輸設備	1.80%~4.00%	1.80%~4.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484</u>	<u>\$ 10,26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961)</u>	<u>(\$ 26,29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543		\$ 10,011	<u>\$ 10,532</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2,416		5,658	
內部發展而增添	1,617		-	
處分	(9,949)		(9,949)	
淨兌換差額	(295)		(1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332		5,589	<u>\$ 8,743</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758		2,742	
內部發展而增添	4,113		-	
處分	(5,141)		(2,929)	
淨兌換差額	37		6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9</u>		<u>\$ 5,462</u>	<u>\$ 8,637</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64,000</u>	<u>\$ 39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95%-0.96%。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u>\$ 236,000</u>	<u>\$ -</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1 月至 116 年 10 月。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5%~1.30%，按月繳息，本金償還寬限期為 2 年，自首次動用屆滿兩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償還新台幣 \$6,000 仟元，其餘到期一次付清，並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本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5	\$ 19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855</u>	<u>125</u>
	<u>\$ 1,040</u>	<u>\$ 32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6,260</u>	<u>\$ 252,26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427	\$ 78,451
應付勞務費	13,658	5,866
應付保險費	13,258	9,787
應付佣金	13,917	2,622
應付福利費	6,318	6,099
應付設備款	2,648	2,333
其 他	<u>29,721</u>	<u>30,656</u>
	<u>\$ 171,947</u>	<u>\$ 135,814</u>

十八、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u>8,055</u>	\$ <u>8,05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464	\$ 116,8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146</u>)	(<u>55,4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318</u>	<u>\$ 61,4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125,007</u>	<u>(\$ 53,441)</u>	<u>\$ 71,5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9	-	279
前期服務成本	897	-	897
利息費用（收入）	<u>1,406</u>	<u>(636)</u>	<u>770</u>
認列於損益	<u>2,582</u>	<u>(636)</u>	<u>1,9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1,851)</u>	<u>(1,851)</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720	-	4,7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10</u>	<u>-</u>	<u>5,2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31</u>	<u>(1,851)</u>	<u>8,080</u>
雇主提撥	-	<u>(6,000)</u>	<u>(6,000)</u>
福利支付	<u>(20,660)</u>	<u>6,479</u>	<u>(14,18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16,860</u>	<u>(55,449)</u>	<u>61,4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	-	222
前期服務成本	300	-	300
利息費用（收入）	<u>876</u>	<u>(439)</u>	<u>437</u>
認列於損益	<u>1,398</u>	<u>(439)</u>	<u>9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1,729)</u>	<u>(1,729)</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088	-	3,0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89</u>	<u>-</u>	<u>2,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77</u>	<u>(1,729)</u>	<u>3,948</u>
雇主提撥	-	<u>(6,000)</u>	<u>(6,000)</u>
福利支付	<u>(7,471)</u>	<u>7,471</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464</u>	<u>(\$ 56,146)</u>	<u>\$ 60,3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6	\$ 744
推銷費用	26	55
管理費用	377	1,002
研究發展費用	80	145
	\$ 959	\$ 1,94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88)	(\$ 3,178)
減少 0.25%	\$ 3,214	\$ 3,3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05	\$ 3,204
減少 0.25%	(\$ 3,001)	(\$ 3,0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135</u>	<u>\$ 6,1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1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300</u>	<u>69,300</u>
已發行股本	<u>\$ 693,000</u>	<u>\$ 693,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8,236	8,2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3,036</u>	<u>13,0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明訂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39
特別盈餘公積	\$ 38,700	\$ 13,707
現金股利	\$ 90,168	\$ 99,000
股票股利	\$ -	\$ 33,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6	\$ 1.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5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3,661
現金股利	\$ 66,3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99)	\$ 3,0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770)	(3,443)
年底餘額	\$ 12,169	\$ 399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買回股數為 3,000 仟股。本公司並已於 109 年 3 月全數執行完畢，買回總成本共計 110,853 仟元。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本 期 增 加	<u>3,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3,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0,114</u>	<u>\$ 20,99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5,475	\$ 15,634
附買回債券	662	1,047
其 他	<u>16</u>	<u>20</u>
	<u>\$ 6,153</u>	<u>\$ 16,701</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補助收入	\$ 1,669	\$ 1,403
其 他	<u>471</u>	<u>200</u>
	<u>\$ 2,140</u>	<u>\$ 1,60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51)	(\$ 195)
淨外幣兌換損失	(69,919)	(1,139)
其他	(734)	39
	(\$ 75,504)	(\$ 1,295)

(四)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890)	(\$ 2,8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8)	(850)
	(\$ 5,758)	(\$ 3,738)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714	\$ 71,722
使用權資產	13,683	16,067
無形資產	2,742	5,658
合計	\$ 88,139	\$ 93,44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177	\$ 49,590
營業費用	36,220	38,199
	\$ 85,397	\$ 87,78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2	\$ 765
營業費用	2,290	4,893
	\$ 2,742	\$ 5,65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2,039	\$ 22,160
確定福利計畫	959	1,946
	12,998	24,106
保險費用	40,391	38,243
董事酬金	1,626	1,236
其他員工福利	528,349	533,8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83,364	\$ 597,4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8,493	\$ 416,835
營業費用	<u>174,871</u>	<u>180,572</u>
	<u>\$ 583,364</u>	<u>\$ 597,40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971	\$ 83,1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28,890</u>)	(<u>84,311</u>)
淨 損	(<u>\$ 69,919</u>)	(<u>\$ 1,139</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44	\$ 42,8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75</u>	<u>10,488</u>
	<u>4,219</u>	<u>53,37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54)	(39,1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182)</u>
	(<u>11,854</u>)	(<u>40,3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7,635</u>)	<u>\$ 13,0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5,686</u>)	(<u>\$ 6,21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281)	\$ 3,6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	1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75</u>	<u>9,3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7,635</u>)	<u>\$ 13,0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7)	\$ 8,8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943	86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789</u>	<u>1,616</u>
	<u>\$ 1,705</u>	<u>\$ 11,29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6</u>	<u>\$ 3,89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7,5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7,134	(\$ 128)	\$ -	\$ 1	\$ 27,0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970	(368)	-	109	28,7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119	(1,008)	789	-	14,900
負債準備	1,611	-	-	-	1,611
退款負債	8,092	426	-	-	8,518
應付休假給付	2,183	(115)	-	-	2,0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57	(1,757)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1,856	-	(2,027)	-	9,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	-	2,943	-	3,043
其 他	6,763	478	-	56	7,297
	<u>103,585</u>	<u>(2,472)</u>	<u>1,705</u>	<u>166</u>	<u>102,984</u>
虧損扣抵	-	14,797	-	99	14,896
	<u>\$ 103,585</u>	<u>\$ 12,325</u>	<u>\$ 1,705</u>	<u>\$ 265</u>	<u>\$ 117,8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604	\$ 351	\$ -	\$ -	\$ 47,9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	-	-	120
	<u>\$ 47,604</u>	<u>\$ 471</u>	<u>\$ -</u>	<u>\$ -</u>	<u>\$ 48,075</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6,987	\$ 150	\$ -	(\$ 3)	\$ 27,1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184	3,204	-	(418)	28,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13	(810)	1,616	-	15,119
負債準備	1,611	-	-	-	1,611
退款負債	7,683	409	-	-	8,092
應付休假給付	2,410	(227)	-	-	2,1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57	-	-	1,7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041	-	8,815	-	11,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100	-	100
其 他	8,531	(1,615)	-	(153)	6,763
	<u>90,760</u>	<u>2,868</u>	<u>10,531</u>	<u>(574)</u>	<u>103,585</u>
虧損扣抵	789	(789)	-	-	-
	<u>\$ 91,549</u>	<u>\$ 2,079</u>	<u>\$ 10,531</u>	<u>(\$ 574)</u>	<u>\$ 103,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926	(\$ 36,322)	\$ -	\$ -	\$ 47,6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1	(1,91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60	-	(760)	-	-
	<u>\$ 86,597</u>	<u>(\$ 38,233)</u>	<u>(\$ 760)</u>	<u>\$ -</u>	<u>\$ 47,60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57)</u>	<u>(\$ 0.2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本年度淨損	<u>(\$ 38,051)</u>	<u>(\$ 19,278)</u>

股 數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742</u>	<u>69,300</u>

單位：仟股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為稅前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3,885	\$ 33,885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9,117	19,117
合計	<u>\$ -</u>	<u>\$ -</u>	<u>\$ 53,002</u>	<u>\$ 53,00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7,715	\$ 37,715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評價股權之公平價值，輔以選擇權評價法估計特別股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非控制權益折價，當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463,697	\$ 1,633,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3,002	37,7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86,820	699,9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277 仟元；108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70,09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7,625	\$ 361,631
— 金融負債	533,121	434,5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20,404	793,556

由於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由於合併公司受權益價格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龐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6,820	\$ -	\$ -
租賃負債	11,998	22,244	-
固定利率工具	<u>264,000</u>	<u>236,000</u>	<u>-</u>
	<u>\$ 662,818</u>	<u>\$ 258,244</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09,954	\$ -	\$ -
租賃負債	13,211	33,313	-
固定利率工具	<u>390,000</u>	<u>-</u>	<u>-</u>
	<u>\$ 713,165</u>	<u>\$ 33,313</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098,519</u>	<u>\$ 921,79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
格邨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
GTRAN,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藍振順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潘勝利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u>39</u>	\$ <u>168</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未有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u>-</u>	\$ <u>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 -	\$ 275
	主要管理階層	-	125
		<u>\$ -</u>	<u>\$ 4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 -	\$ 91
主要管理階層	-	42
	<u>\$ -</u>	<u>\$ 133</u>
<u>租賃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 275	\$ -
主要管理階層	125	-
	<u>\$ 400</u>	<u>\$ -</u>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廠辦及宿舍，該租約將於109年2月提前終止，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59	\$ 31,176
退職後福利	<u>687</u>	<u>979</u>
	<u>\$ 26,746</u>	<u>\$ 32,1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與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附註八及十二):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48	\$ 2,225
土地	126,000	-
房屋及建築物	141,897	-
	\$ 270,145	\$ 2,225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帳面金額	匯	率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2,876	\$ 936,296	28.4800	(美元：新台幣)							
				59,433	16,421	0.2763	(日圓：新台幣)							
				12,843	365,771	6.5249	(美元：人民幣)							
				6,142	26,807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76	6,107	26.3060	(歐元：捷克幣)							
			金融負債	6,416	182,721	28.4800	(美元：新台幣)							
				2,591	73,803	6.5249	(美元：人民幣)							
				58	254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8,759	1,161,992	29.9800	(美元：新台幣)			
								47,003	12,973	0.2760	(日圓：新台幣)			
15,528	465,526	6.9762	(美元：人民幣)											
8,435	36,249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167	5,625	25.3875	(歐元：捷克幣)											
	金融負債	5,366	160,887			29.9800	(美元：新台幣)							
		2,158	64,702			6.9762	(美元：人民幣)							
		2,408	10,348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109年12月31日	非貨幣性項目			\$	外	幣	帳面金額	匯	率			
												金融資產	671	\$ 19,117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1,258	37,715								29.9800	(美元：新台幣)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光 通 訊	\$ 1,151,754	\$ 1,139,819	(\$ 36,416)	(\$ 97,558)
高頻連接器	<u>1,261,794</u>	<u>1,284,339</u>	<u>63,699</u>	<u>78,07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413,548</u>	<u>\$ 2,424,158</u>	27,283	(19,485)
利息收入			6,153	16,701
其他收入			2,140	1,6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04)	(1,295)
利息費用			(5,758)	(3,738)
稅前淨損			(\$ 45,686)	(\$ 6,21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及 108 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訊即以主要產品為基礎，故關於主要產品收入資訊無須額外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	\$ 196,058	\$ 242,384	\$ 492,129	\$ 493,407
亞洲	571,832	560,646	229,915	246,641
美洲	1,011,313	707,618	-	-
歐洲	634,345	913,510	30,023	29,860
	<u>\$ 2,413,548</u>	<u>\$ 2,424,158</u>	<u>\$ 752,067</u>	<u>\$ 769,9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407,169	17	\$ 478,533	20
B 客戶	396,599	16	377,640	15
	<u>\$ 803,768</u>	<u>33</u>	<u>\$ 856,173</u>	<u>35</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	\$ -	-	\$ -	-	註 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	1,250	19,117	4.79	19,117	-	-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3,750	33,885	19.35	33,885	-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連(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07,374 (USD 17,171 仟元)	39%	T/T 90 天	-	-	除額 (\$ 144,694) (USD 5,081 仟元)	4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3)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後 (註 2)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694 (USD 5,081 仟元)	-	\$ -	-	-	\$124,238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 自 累積 投資 金額 (註 3)	本 期 初 出 匯 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4 及 6)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4、6、7 及 8)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 3、6 及 8)	截至 本 期 止 回 收 已 匯 回 投資 收益 (註 2)
						匯 出	回 收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 427,200 (USD15,000 仟元)	(註 1)	\$ 601,982 (USD21,137 仟元)	\$ 601,982 (USD21,137 仟元)	\$ -	\$ -	\$ 601,982 (USD21,137 仟元)	(\$ 8,635) (損失 USD 292 仟元)	100%	(\$ 8,868) (損失 USD 300 仟元)	\$ 730,864 (USD25,662 仟元)	\$ 200,302

本 期 末 陸 地 匯 出 總 額	本 期 初 陸 地 匯 出 總 額	本 期 初 台 灣 匯 出 總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601,982 (USD21,137 仟元)	\$650,113 (USD22,827 仟元)	\$ -	\$ 601,982 (USD21,137 仟元)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Inc. 再經由第三地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 1,690 仟元。

註 2：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18,359 仟元(人民幣 27,301 仟元)、81,943 仟元(人民幣 19,074 仟元)及 124,310 仟元(人民幣 28,528 仟元)，108 年 12 月再透過 EC-Link Technology Ltd. 匯回本公司 200,302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匯回 200,302 仟元。

註 3：係按 109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按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

註 6：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金額 (註3)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 144,69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98%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07,37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1.02%	
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銷貨成本	2,76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型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507,374	39%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44,694)	40%	\$ 80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貝特爾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6,295,555	9.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MX 責任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492,828	6.48%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略為下滑，惟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與整體趨勢有所差異，呈現逆勢成長，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客戶別明細中對特定產品之銷售客戶發函詢證，確認其交易真實性。
5.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7,17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43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判斷為關鍵事項查核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及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2.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1,056	16		\$ 745,091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094	-		12,892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912	-		1,4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71,378	16		392,08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148	1		12,3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36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67,173	13		309,682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83	-		2,7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6,980</u>	<u>46</u>		<u>1,476,37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3,002	2		37,71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248	-		2,2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53,408	33		941,51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398,572	14		393,59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32,098	1		43,03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20	-		4,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1,238	4		89,80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7	-		9,5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1	-		3,2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6,774</u>	<u>54</u>		<u>1,524,729</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883,754</u>	<u>100</u>		\$ <u>3,001,1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64,000	9		\$ 3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40	-		32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19,397	8		183,5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44,856	5		158,9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1,111	4		79,3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6,7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0,960	-		11,4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8,784	2		56,61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8,203</u>	<u>28</u>		<u>904,97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36,00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075	2		47,6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21,725	1		31,7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0,318	2		61,41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6,518</u>	<u>13</u>		<u>141,19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74,721</u>	<u>41</u>		<u>1,046,176</u>	<u>35</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	693,000	24		693,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	8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980	4		64,2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305	23		832,383	28	
3400	其他權益	(106,641)	(4)		(102,980)	(4)	
3500	庫藏股票	(110,853)	(4)		-	-	
3XXX	權益總計	<u>1,709,033</u>	<u>59</u>		<u>1,954,925</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883,754</u>	<u>100</u>		\$ <u>3,001,1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148,131	100	\$ 2,173,33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七）	<u>1,860,994</u>	<u>87</u>	<u>1,941,98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87,137</u>	<u>13</u>	<u>231,34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82	4	58,452	3
6200	管理費用	108,093	5	92,1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730</u>	<u>4</u>	<u>108,16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905</u>	<u>13</u>	<u>258,71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32</u>	<u>-</u>	<u>(27,3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464	-	11,091	-
7010	其他收入	376	-	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26)	(2)	(11,0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53	-	18,695	1
7050	利息費用	<u>(5,622)</u>	<u>-</u>	<u>(3,5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55)</u>	<u>(2)</u>	<u>15,18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6,323)	(2)	(\$ 12,18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272)	-	7,091	-
8200	本年度淨損	(38,051)	(2)	(19,27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948)	-	(8,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13)	(1)	(4,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732	-	2,476	-
8310		(14,929)	(1)	(9,9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36	1	(44,07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27)	-	8,815	-
		8,109	1	(35,25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820)	-	(45,16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871)	(2)	(\$ 64,442)	(3)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57)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 660,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 234,872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 50,573	未分配盈餘 \$ 1,019,271	合計 \$ 1,287,77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7,32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44	合計 (\$ 64,280)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十) \$ -	權 益 總 額 \$ 2,118,367
A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217,931	\$ 50,573	\$ 1,019,271	\$ 1,287,775	(\$ 67,324)	\$ 3,044	(\$ 64,280)	\$ -	\$ 2,118,367
B1	-	-	-	15,439	-	(15,439)	-	-	-	-	-	-
B3	-	-	-	-	13,707	(13,707)	-	-	-	-	-	-
B5	-	-	-	-	-	(99,000)	(99,000)	-	-	-	-	(99,000)
B9	3,300	33,000	-	-	-	(33,000)	(33,000)	-	-	-	-	-
D1	-	-	-	-	-	(19,278)	(19,278)	-	-	-	-	(19,278)
D3	-	-	-	-	-	(6,464)	(6,464)	(35,257)	(3,443)	(38,700)	-	(45,164)
D5	-	-	-	-	-	(25,742)	(25,742)	(35,257)	(3,443)	(38,700)	-	(64,442)
Z1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64,280	832,383	1,130,033	(102,581)	(399)	(102,980)	-	1,954,925
B3	-	-	-	-	38,700	(38,700)	-	-	-	-	-	-
B5	-	-	-	-	-	(90,168)	(90,168)	-	-	-	-	(90,168)
D1	-	-	-	-	-	(38,051)	(38,051)	-	-	-	-	(38,051)
D3	-	-	-	-	-	(3,159)	(3,159)	8,109	(11,770)	(3,661)	-	(6,820)
D5	-	-	-	-	-	(41,210)	(41,210)	8,109	(11,770)	(3,661)	-	(44,871)
L1	-	-	-	-	-	-	-	-	-	-	(110,853)	(110,853)
Z1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2,980	\$ 662,305	\$ 998,655	(\$ 94,472)	(\$ 12,169)	(\$ 106,641)	(\$ 110,853)	\$ 1,709,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00010	稅前淨損	(\$ 46,323)	(\$ 12,1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955	50,175
A20200	攤銷費用	2,373	5,2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	(949)
A20900	利息費用	5,622	3,586
A21200	利息收入	(3,464)	(11,0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753)	(18,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557	(115)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41	2,9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7)	65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9,386)	165,8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	(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78)	887
A31200	存 貨	(68,032)	94,69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5)	(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2)	-
A32130	應付票據	716	(5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822	(158,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56)	(132,2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42	(38,9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35)	11,8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41)	(18,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247)	(56,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7	11,8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03)	(3,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63)	(26,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96)	(74,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30)	(16,2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5	16,8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44)	(316,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5	(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8)	(2,03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u>200,3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269)</u>	<u>(118,12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28,000	2,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54,000)	(2,3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6,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649)	(14,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168)	(99,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10,85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2,670)</u>	<u>56,7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4,035)	(135,5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091</u>	<u>880,5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056</u>	<u>\$ 745,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

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

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78	\$ 6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6,558	534,6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3,920</u>	<u>209,860</u>
	<u>\$ 461,056</u>	<u>\$ 745,09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u>0.001%~0.32%</u>	<u>0.001%~2.21%</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33,885	\$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19,117	37,715
	<u>\$ 53,002</u>	<u>\$ 37,71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及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總計 30,000 仟元購買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3,094	\$ 12,892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二)	\$ 2,248	\$ 2,225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9% 及 2.6%。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790% 及 1.04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95	\$ 1,538
減：備抵損失	(<u>83</u>)	(<u>83</u>)
	<u>\$ 1,912</u>	<u>\$ 1,455</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12</u>	<u>\$ 1,45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7,729	\$ 524,990
減：備抵損失	(<u>126,351</u>)	(<u>132,904</u>)
	<u>\$ 471,378</u>	<u>\$ 392,08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二七)	<u>\$ -</u>	<u>\$ 5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0,484	\$ 9,186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4,797	2,392
應收利息	144	297
其 他	<u>723</u>	<u>448</u>
	<u>\$ 16,148</u>	<u>\$ 12,32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0,190	\$	91,285	\$	156,525	\$	83,854	\$	125,875	\$	597,7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40)	(90)	(78)	(168)	(125,875)	(126,351)
攤銷後成本	\$	<u>140,050</u>	\$	<u>91,195</u>	\$	<u>156,447</u>	\$	<u>83,686</u>	\$	<u>-</u>	\$	<u>471,37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4,962	\$	90,916	\$	109,987	\$	126,621	\$	132,504	\$	524,9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4)	(91)	(55)	(190)	(132,504)	(132,904)
攤銷後成本	\$	<u>64,898</u>	\$	<u>90,825</u>	\$	<u>109,932</u>	\$	<u>126,431</u>	\$	<u>-</u>	\$	<u>392,086</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174,481	\$ 127,482
31~60 天	140,176	126,520
61~90 天	71,933	93,404
91~120 天	43,761	27,335
121 天以上	<u>167,378</u>	<u>150,249</u>
合 計	<u>\$ 597,729</u>	<u>\$ 524,9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132,904	\$ 137,13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94	(949)
外幣換算差額	(<u>6,647</u>)	(<u>3,281</u>)
年底餘額	<u>\$ 126,351</u>	<u>\$ 132,904</u>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於 103 年 10 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於 106 年 9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賠償 PCT 公司，惟 PCT 公司復於 106 年 10 月對此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8 年 6

月最終判決 PCT 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相關律師費用，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648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委請律師向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美國法院於 106 年 8 月判決 PCT 公司須賠償本公司貨款加計利息共計美金 9,463 仟元，惟 PCT 公司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 PCT 公司須先賠償本公司之貨款及利息共計美金 2,222 仟元，嗣後 PCT 公司於 107 年已支付該賠償款予本公司，美國法院於 108 年 5 月駁回 PCT 公司之上訴，全案已二審判決確定。PCT 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PCT 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另於 110 年 1 月提出將前項第 11 章破產重組改為第 7 章破產清算，PCT 公司則反對本公司提議，惟上述破產程序爭端尚待美國法院裁定。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協助向 PCT 公司持續追討剩餘賠償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該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出售副產品之價款及應收利息。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4,881	\$ 174,276
在製品	133,543	83,584
原物料	68,749	51,822
	\$ 367,173	\$ 309,682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60,994 仟元及 1,941,986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541 仟元及 2,91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EC-Link)	\$ 880,639	\$ 880,432
EZconn Europe GmbH	<u>72,769</u>	<u>61,087</u>
	<u>\$ 953,408</u>	<u>\$ 941,51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C-Link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100%	100%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EC-Link 及其轉投資子公司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EZconn Europe GmbH 及其轉投資公司 EZconn Czech a.s. 及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各種光通訊零組件研發及製造等業務。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59	\$ 409,468	\$ 33,878	\$ 460	\$ 24,411	\$ 82,489	\$ 553,065	
增 添	126,000	146,667	16,601	819	-	319	2,632	293,038	
處 分	-	-	(19,308)	-	-	(3,308)	(136)	(22,752)	
內部移轉	-	-	11,834	308	-	571	2,457	15,17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000	149,026	418,595	35,005	460	21,993	87,442	838,521	
增 添	-	-	5,952	3,399	-	1,045	1,353	11,749	
處 分	-	-	(42,382)	(439)	-	(2,463)	(34,339)	(79,623)	
內部移轉	-	-	2,946	59	-	-	32,001	35,00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000</u>	<u>\$ 149,026</u>	<u>\$ 385,111</u>	<u>\$ 38,024</u>	<u>\$ 460</u>	<u>\$ 20,575</u>	<u>\$ 86,457</u>	<u>\$ 805,6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59	\$ 328,261	\$ 29,111	\$ 294	\$ 18,290	\$ 53,577	\$ 431,892	
折舊費用	-	1,193	19,382	2,644	77	2,582	9,891	35,769	
處 分	-	-	(19,289)	-	-	(3,308)	(136)	(22,73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2	328,354	31,755	371	17,564	63,332	444,928	
折舊費用	-	3,577	19,847	2,544	44	1,967	8,907	36,886	
處 分	-	-	(41,969)	(439)	-	(2,463)	(29,862)	(74,73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129</u>	<u>\$ 306,232</u>	<u>\$ 33,860</u>	<u>\$ 415</u>	<u>\$ 17,068</u>	<u>\$ 42,377</u>	<u>\$ 407,08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6,000</u>	<u>\$ 145,474</u>	<u>\$ 90,241</u>	<u>\$ 3,250</u>	<u>\$ 89</u>	<u>\$ 4,429</u>	<u>\$ 24,110</u>	<u>\$ 393,59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6,000</u>	<u>\$ 141,897</u>	<u>\$ 78,879</u>	<u>\$ 4,164</u>	<u>\$ 45</u>	<u>\$ 3,507</u>	<u>\$ 44,080</u>	<u>\$ 398,572</u>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及廠辦資源整合，於 108 年 8 月購置一筆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總金額為 280,000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 及 4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3、5 及 10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0,860	\$ 42,575
運輸設備	<u>1,238</u>	<u>461</u>
	<u>\$ 32,098</u>	<u>\$ 43,036</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23</u>	<u>\$ 20,9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322	\$ 14,236
運輸設備	<u>747</u>	<u>170</u>
	<u>\$ 12,069</u>	<u>\$ 14,406</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960</u>	<u>\$ 11,424</u>
非流動	<u>\$ 21,725</u>	<u>\$ 31,7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5%~2.17%	2.05%~2.17%
運輸設備	1.80%~2.11%	1.80%~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14</u>	<u>\$ 6,4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190)</u>	<u>(\$ 21,41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992	\$ 7,035	<u>\$ 6,957</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2,317	5,239		
處分	(9,949)	(9,9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360	2,325	<u>\$ 4,035</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758	2,373		
處分	(2,928)	(2,9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0</u>	<u>\$ 1,770</u>	<u>\$ 2,420</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64,000</u>	<u>\$ 39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95%~0.96%。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u>\$ 236,000</u>	<u>\$ -</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1 月至 116 年 10 月。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5%~1.30%，按月繳息，本金償還寬限期為 2 年，自首次動用屆滿兩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償還新台幣 \$6,000 仟元，其餘到期一次付清，並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本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5	\$ 19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855</u>	<u>125</u>
	<u>\$ 1,040</u>	<u>\$ 324</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4,253</u>	<u>\$ 342,48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209	\$ 45,782
應付佣金	13,917	2,622
應付勞務費	5,969	2,926
應付保險費	4,317	3,816
應付設備款	1,352	2,230
其 他	<u>21,347</u>	<u>21,953</u>
	<u>\$ 111,111</u>	<u>\$ 79,329</u>

十八、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u>\$ 8,055</u>	<u>\$ 8,05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464	\$ 116,8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146</u>)	(<u>55,4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318</u>	<u>\$ 61,4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125,007</u>	<u>(\$ 53,441)</u>	<u>\$ 71,5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9	-	279
前期服務成本	897	-	897
利息費用(收入)	<u>1,406</u>	<u>(636)</u>	<u>770</u>
認列於損益	<u>2,582</u>	<u>(636)</u>	<u>1,9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1,851)</u>	<u>(1,851)</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720	-	4,7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10</u>	<u>-</u>	<u>5,2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31</u>	<u>(1,851)</u>	<u>8,080</u>
雇主提撥	-	<u>(6,000)</u>	<u>(6,000)</u>
福利支付	<u>(20,660)</u>	<u>6,479</u>	<u>(14,18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16,860</u>	<u>(55,449)</u>	<u>61,4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	-	222
前期服務成本	300	-	300
利息費用(收入)	<u>876</u>	<u>(439)</u>	<u>437</u>
認列於損益	<u>1,398</u>	<u>(439)</u>	<u>9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1,729)</u>	<u>(1,729)</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088	-	3,0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89</u>	<u>-</u>	<u>2,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77</u>	<u>(1,729)</u>	<u>3,948</u>
雇主提撥	-	<u>(6,000)</u>	<u>(6,000)</u>
福利支付	<u>(7,471)</u>	<u>7,471</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464</u>	<u>(\$ 56,146)</u>	<u>\$ 60,3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476	\$ 744
推銷費用	26	55
管理費用	377	1,002
研究發展費用	80	145
	\$ 959	\$ 1,94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88)	(\$ 3,178)
減少 0.25%	\$ 3,214	\$ 3,3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05	\$ 3,204
減少 0.25%	(\$ 3,001)	(\$ 3,0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135</u>	<u>\$ 6,1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1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300</u>	<u>69,300</u>
已發行股本	<u>\$ 693,000</u>	<u>\$ 693,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8,236	8,2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3,036</u>	<u>13,0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明訂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39
特別盈餘公積	\$ 38,700	\$ 13,707
現金股利	\$ 90,168	\$ 99,000
股票股利	\$ -	\$ 33,0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36	\$ 1.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5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3,661
現金股利	\$ 66,3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99)	\$ 3,0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770)	(3,443)
年底餘額	(\$ 12,169)	(\$ 399)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買回股數為 3,000 仟股。本公司並已於 109 年 3 月全數執行完畢，買回總成本共計 110,853 仟元。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員工 (仟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3,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光通訊	\$ 908,818	\$ 908,118
高頻連接器	<u>1,239,313</u>	<u>1,265,217</u>
	<u>\$ 2,148,131</u>	<u>\$ 2,173,335</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577</u>	<u>\$ 12,42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2,786	\$ 10,025
附買回債券	662	1,047
其他	<u>16</u>	<u>19</u>
	<u>\$ 3,464</u>	<u>\$ 11,0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557)	\$ 11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2,944)	(11,172)
其他	(25)	(34)
	(\$ 47,526)	(\$ 11,091)

(三)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795)	(\$ 2,8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7)	(775)
	(\$ 5,622)	(\$ 3,586)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86	\$ 35,769
使用權資產	12,069	14,406
無形資產	2,373	5,239
合計	\$ 51,328	\$ 55,41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42	\$ 21,259
營業費用	26,613	28,916
	\$ 48,955	\$ 50,17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8	\$ 650
營業費用	2,005	4,589
	\$ 2,373	\$ 5,23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0,948	\$ 10,758
確定福利計畫	959	1,946
	11,907	12,7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保險費用	\$ 25,455	\$ 26,581
董事酬金	1,626	1,236
其他員工福利	<u>288,619</u>	<u>249,2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7,607</u>	<u>\$ 289,7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303	\$ 171,704
營業費用	<u>118,304</u>	<u>118,095</u>
	<u>\$ 327,607</u>	<u>\$ 289,79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469	\$ 43,6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7,413</u>)	(<u>54,847</u>)
淨 損	<u>(\$ 42,944)</u>	<u>(\$ 11,172)</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33,8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86</u>	<u>10,710</u>
	<u>986</u>	<u>44,60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58)	(36,3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182)</u>
	<u>(9,258)</u>	<u>(37,5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8,272)</u>	<u>\$ 7,0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6,323</u>)	(<u>\$ 12,18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264)	(\$ 2,4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86</u>	<u>9,5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8,272</u>)	<u>\$ 7,09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7)	\$ 8,8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943	86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789</u>	<u>1,616</u>
	<u>\$ 1,705</u>	<u>\$ 11,29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6</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6,74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7,055	(\$ 128)	\$ -	\$ 26,9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979	2,108	-	21,0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119	(1,008)	789	14,900
負債準備	1,611	-	-	1,611
退款負債	8,092	426	-	8,518
應付休假給付	2,183	(115)	-	2,0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856	-	(2,027)	9,8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57	(1,75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2,943	3,043
其 他	3,052	601	-	3,653
	<u>89,804</u>	<u>127</u>	<u>1,705</u>	<u>91,636</u>
虧損扣抵	-	9,602	-	9,602
	<u>\$ 89,804</u>	<u>\$ 9,729</u>	<u>\$ 1,705</u>	<u>\$ 101,2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604	\$ 351	\$ -	\$ 47,9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	-	120
	<u>\$ 47,604</u>	<u>\$ 471</u>	<u>\$ -</u>	<u>\$ 48,075</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6,905	\$ 150	\$ -	\$ 27,0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397	582	-	18,9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13	(810)	1,616	15,119
負債準備	1,611	-	-	1,611
退款負債	7,683	409	-	8,092
應付休假給付	2,410	(227)	-	2,1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41	-	8,815	11,8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57	-	1,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	100
其 他	4,843	(1,791)	-	3,052
	<u>79,203</u>	<u>70</u>	<u>10,531</u>	<u>89,804</u>
虧損扣抵	789	(789)	-	-
	<u>\$ 79,992</u>	<u>(\$ 719)</u>	<u>\$ 10,531</u>	<u>\$ 89,8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926	(\$ 36,322)	\$ -	\$ 47,6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1	(1,91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	-	(760)	-
	<u>\$ 86,597</u>	<u>(\$ 38,233)</u>	<u>(\$ 760)</u>	<u>\$ 47,60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57)</u>	<u>(\$ 0.2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本年度淨損	<u>(\$ 38,051)</u>	<u>(\$ 19,278)</u>

股 數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742</u>	<u>69,300</u>

單位：仟股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為稅前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3,885	\$ 33,885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9,117	19,117
合 計	<u>\$ -</u>	<u>\$ -</u>	<u>\$ 53,002</u>	<u>\$ 53,002</u>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7,715	\$ 37,715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評價股權之公平價值，輔以選擇權評價法估計特別股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非控制權益折價，當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957,633	\$ 1,160,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3,002	37,7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912,195	766,3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9 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37,679 仟元；108 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50,055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9,263	\$ 224,978
— 金融負債	532,685	433,2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5,695	533,195

由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由於本公司受權益價格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本公司之客戶群龐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2,195	\$ -	\$ -
租賃負債	11,552	22,244	-
固定利率工具	<u>264,000</u>	<u>236,000</u>	<u>-</u>
	<u>\$ 687,747</u>	<u>\$ 258,244</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6,358	\$ -	\$ -
租賃負債	12,231	32,872	-
固定利率工具	<u>390,000</u>	<u>-</u>	<u>-</u>
	<u>\$ 778,589</u>	<u>\$ 32,872</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954,480</u>	<u>\$ 779,98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EZconn Czech a. s.	孫公司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
格邨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
GTRAN,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藍振順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潘勝利	主要管理階層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孫公司	\$ 359	\$ 1,192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39</u>	<u>168</u>
	<u>\$ 398</u>	<u>\$ 1,36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孫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 507,374</u>	<u>\$ 802,5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因性質特殊，且其價格係屬議定，故無法與非關係人相互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有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 -</u>	<u>\$ 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有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孫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44,694	\$ 158,912
其他	<u>162</u>	<u>-</u>
	<u>\$ 144,856</u>	<u>\$ 158,912</u>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孫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u>\$ -</u>	<u>\$ 9,240</u>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 -	\$ 275
	主要管理階層	-	125
		<u>\$ -</u>	<u>\$ 400</u>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 -	\$ 91
主要管理階層	-	42
	<u>\$ -</u>	<u>\$ 133</u>
<u>租賃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 275	\$ -
主要管理階層	125	-
	<u>\$ 400</u>	<u>\$ -</u>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廠辦及宿舍，該租約將於 109 年 2 月提前終止，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36	\$ 24,801
退職後福利	687	979
	<u>\$ 20,723</u>	<u>\$ 25,7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與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附註八及十二）：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48	\$ 2,225
土地	126,000	-
房屋及建築物	141,897	-
	<u>\$ 270,145</u>	<u>\$ 2,225</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2,876	\$ 936,296	28.4800 (美元：新台幣)
			59,433	16,421	0.2763 (日圓：新台幣)
			6,142	26,807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6,416	182,721	28.4800 (美元：新台幣)
			58	254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8,759	1,161,992	29.9800 (美元：新台幣)
			47,003	12,973	0.2760 (日圓：新台幣)
			8,435	36,249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5,366	160,887	29.9800 (美元：新台幣)
			2,408	10,348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109年12月31日	非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4,187	\$ 972,525	28.4800 (美元：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32,711	979,234	29.9800 (美元：新台幣)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帳數	面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	\$ -	-	\$ -	-	-	註 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		1,250	19,117	4.79	19,117			-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3,750	33,885	19.35	33,885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07,374 (USD 17,171 仟元)	39%	T/T 90 天	-	-	(\$ 144,694) (USD 5,081 仟元)	4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逾金	式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694 (USD5,081 仟元)	—	\$ -	—	\$124,238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8 日之期間。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金	額	期數(仟股)	末比	率%	帳面金額	有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	679,543	679,543	-	100.00	100.00	\$ 880,639	8,934	(損失 USD 302 仟元)	8,934	(損失 USD 302 仟元)	8,934	8,934	8,61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185,143	185,143	72,769	-	100.00	100.00	72,769	10,367	(利益 USD 351 仟元)	10,367	(利益 USD 351 仟元)	10,367	10,367	10,367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USD 22,877 仟元)	651,137	(USD 22,877 仟元)	651,537	855,090	-	100.00	100.00	855,090	8,901	(損失 USD 301 仟元)	8,901	(損失 USD 301 仟元)	8,901	8,90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66,888	66,888	66,888	66,888	70,450	-	100.00	100.00	70,450	10,719	(利益 EUR 318 仟元)	10,719	(利益 EUR 318 仟元)	10,719	10,719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3,312	13,312	13,312	13,312	11,140	-	100.00	100.00	11,140	77	(利益 CZK 60 仟元)	77	(利益 CZK 60 仟元)	77	77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4 及 6)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4、6 及 7)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 3 及 6)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 2)
					匯出	匯回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 及電纜連接器等	\$ 427,200 (USD 15,000 仟元)	(註 1)	\$ 601,982 (USD 21,137 仟元)	\$ -	\$ -	\$ 601,982 (USD 21,137 仟元)	(\$ 8,635) (損失 USD 292 仟元)	100%	(\$ 8,868) (損失 USD 300 仟元)	\$ 730,864 (USD 25,662 仟元)	200,302

本期期末計自台灣匯出 經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 會 處	審 審 處										
\$601,982 (USD 21,137 仟元)												
\$650,113 (USD 22,827 仟元)												
\$1,025,420 (註 5)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Inc. 再經由第三地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 1,690 仟元。

註 2：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18,359 仟元(人民幣 27,301 仟元)、81,943 仟元(人民幣 19,074 仟元)及 124,310 仟元(人民幣 28,528 仟元)，108 年 12 月再透過 EC-Link Technology Ltd. 匯回本公司 200,302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匯回 200,302 仟元。

註 3：係按 109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按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

註 6：係按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型金	貨、銷、貨、型金	價格	交付	易、款、條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507,374	39%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44,694	\$ 807	
								4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貝特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95,555	9.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92,828	6.48%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